



浙江傳媒學院

Zhejiang University of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研究生手冊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编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国家有关规定

（一）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

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	1
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	5
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	11

（二）学位授予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7
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	2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25

（三）学生管理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27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30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38

第二部分 学校规定

（一）培养工作

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试行）.....	39
----------------------------	----

（二）学位工作

浙江传媒学院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暂行）.....	44
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及送审规定（试行）.....	50
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59
浙江传媒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	64

（三）研究生管理

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管理办法（暂行）.....	68
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暂行）.....	77
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申诉管理办法（暂行）.....	89
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暂行）.....	93
浙江传媒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95
浙江传媒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97
浙江传媒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102
浙江传媒学院学生公寓住宿管理规定.....	10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资料（大学生分册）.....	109

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研〔200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要，积极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教育，我部决定自 2009 年起，扩大招收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范围。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以质量为核心，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的要求，整体规划、统筹协调、规范管理、分类指导、协同发展，确保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性

（一）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要。

当前，科学技术突飞猛进，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日新月异，职业分化越来越细，职业的技术含量和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对专门人才的需求呈现出大批量、多规格、高层次的特点。世界各国高等教育都主动适应这种变化，积极进行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的调整，大力提高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和竞争力。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迫切需要大批具有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研究生教育必须要增强服务于国家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加快结构调整的步伐，加大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力度，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

（二）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

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经过 30 年的发展，办学规模不断扩大，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总体实力不断增强，建立了学科门类比较齐全、结构比较合理的学位授权体系，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有质量保证的研究生培养制度。长期以来，我国硕士研究生教育主要是培养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教学工作能力的教学科研人

才。但随着研究生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社会需求的不断变化，硕士研究生的就业去向已更多地从教学、科研岗位转向实际工作部门。从世界研究生教育发展状况来看，硕士研究生教育基本是以面向实际应用为主，教学科研人才更多是来源于博士研究生。为促进我国研究生教育的更好发展，必须重新审视和定位我国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硕士研究生的类型结构，逐渐将硕士研究生教育从以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向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转变，实现研究生教育在规模、质量、结构、效益等方面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进一步完善专业学位教育制度的需要。

我国自 1991 年开展专业学位教育以来，专业学位教育种类不断增多，培养规模不断扩大，社会影响不断增强，在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日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已成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专业学位教育既要培养具有一定工作经历的在职人员，满足他们在职提高、在岗学习的需要，也要培养应届本科毕业生，满足他们适应社会发展、提高专业水平、增强就业竞争力的需要。根据不同培养对象，学习方式可以全日制攻读，也可以非全日制攻读。目前，我国专业学位教育，在职人员攻读比例偏大、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比例偏小，在全日制研究生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得到充分体现。开展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对于完善专业学位教育制度、增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能力、满足社会多样化需求、加快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具有重要意义。

二、创新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培养模式，确保培养质量

（一）科学定位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理念、培养模式、质量标准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与学术型研究生有所不同，要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色。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必须科学确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合理定位，深入研

研究和准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培养理念，改革培养模式，确保培养质量。

（二）教学要求

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要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学习年限一般 2 年，实行学分制。课程学习与实践课程要紧密衔接，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实习、实践可以在现场或实习单位完成。建立健全校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吸收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注重培养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三）实践要求

专业实践是重要的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要提供和保障开展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合作建立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改革创新实践性教学模式。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研究生要提交实践学习计划，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要对研究生实践实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四）学位论文

要正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规格和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字数，可根据不同专业学

位特点和选题，灵活确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三、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组织实施工作

（一）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和有关教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纳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内容。要充分认识到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与学术型学位人才培养是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两个重要方面，在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要抓住机遇，着力调整人才培养结构，深化培养机制改革，加强教学条件建设，统筹规划，积极促进专业学位教育的健康、快速发展。

（二）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在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制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实施细则，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要充分借鉴、吸收国际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先进做法，积极探索、创新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要重视构建和形成一支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师资队伍，建立健全合理的教学科研评价体系。要强化过程管理，建立和完善包括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各个环节的专业学位质量保障体系。

（三）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大投入，加强教学基础设施、案例库以及教学实践基地的建设。要树立服务意识，为学生学习、实践、创业等提供良好条件。要充分调动社会、行业和有关用人单位的积极性，发挥学校、院系和导师的作用，积极争取各方面资源，拓宽就业渠道。要建立和完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资助办法。要不断推进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规范化发展，促进专业学位教育质量不断提高。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顺利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

教研〔20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取得了重大成就，基本实现了立足国内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战略目标。但总体上看，研究生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培养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深入实施教育、科技和人才规划纲要，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更加突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更加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研结合，更加突出对外开放，为提高国家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为建设人才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提供坚强保证。

2. 总体要求：优化类型结构，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招生选拔制度；鼓励特色发展，构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的培养机制；提升指导能力，健全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改革评价机制，建立以培养单位为主体的质量保证体系；扩大对外开放，实施合作共赢的发展战略；加大支持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渠道投入机制。通过改革，实现发展方式、类型结构、培养模式和评价机制的根本转变。到2020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适应需要、培养模式各具特色、整体质量不断提升、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二、改革招生选拔制度

3. 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基本稳定学术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学科总体规模，建立学科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学科交叉与融合，进一步突出学科特色和优势。积极发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视发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

4.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根据国家发展需要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合理确定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强和改进招生计划管理，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实行统一管理，改革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形式，取消国家计划和自筹经费“双轨制”。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计划分配办法，通过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控，积极支持优势学科、基础学科、科技前沿学科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学科发展。

5. 建立健全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以提高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为核心，积极推进考试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脱颖而出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优化初试，强化复试，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察。

6. 完善招生选拔办法。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办法，注重选拔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人员。建立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审核”机制，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建立博士研究生中期分流名额补充机制。对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建立专门的选拔程序。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强化考试安全工作。

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7. 拓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把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加强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培养，培育研究生正直诚信、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团结合作的品质。认真组织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工作。

8. 完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统筹安排硕士和博士培养阶段，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强化创新能力培养，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培养模式。重视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科研训练，要求并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鼓励多学科交叉培养，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

9. 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面向特定职业领域，培养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形成产学研结合的培养模式。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行业和专业组织在培养标准制定、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指导作用，建立培养单位与行业企业相结合的专业化教师团队和联合培养基地。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大力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10. 加强课程建设。重视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建立完善培养单位课程体系改进、优化机制，规范课程设置审查，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增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内容前沿性，通过高质量课程学习强化研究生的科学方法训练和学术素养培养。构建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探索不同形式的实践教学。

11.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根据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发掘研究生创新潜能，鼓励研究生自主提出具有创新价值的研究课题，在导师和团队指导下开展研究，由培养单位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制定配套政策，支持研究生为完成高水平研究适当延长学习时间。加强研究生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提高研究生就业创业能力。

12. 加大考核与淘汰力度。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实行严格的中期考核和论文审核制度，畅通分流渠道，加大淘汰力度。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对学位论文作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完善研究生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加强研究生权益保护。

四、健全导师责权机制

13. 改革评定制度。改变单独评定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做法，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防止形成导师终身制。根据年度招生需要，综合考虑学科

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确定招生导师及其指导研究生的限额。完善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导师和学生选择权。

14. 强化导师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全面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高师德水平，加强师风建设，发挥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的示范和教育作用。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15. 提升指导能力。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学术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行学术休假制度。加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人才交流与共享，建设专兼结合的导师队伍，完善校所、校企双导师制度。重视发挥导师团队作用。

五、改革评价监督机制

16. 改革质量评价机制。发布培养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范。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定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学术学位注重学术创新能力评价，专业学位注重职业胜任能力评价。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要更加突出人才培养质量，人才培养质量评价要坚持在学培养质量与职业发展质量并重。强化质量在资源配置中的导向作用。

17. 强化培养单位质量保证的主体作用。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过程的质量管理。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制订培养标准和方案、建设课程体系、开展质量评价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应有一定比例的行业和企业专家参加。定期开展自我评估，加强国际评估。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与用人单位评价的反馈机制，主动公开质量信息。

18. 完善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加快建设以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质量监督体系。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力度，改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统筹学科评估。对评估中存在问题的单位，视情做出质量约谈、减少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建立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认证体系，鼓励培养单位参与国际教育质量认证。

19. 建立质量信息平台。建设在学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分析和预警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公布质量标准，发布质量报告和评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20. 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管理。进一步强化培养单位办学责任，加强统一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机制。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纳入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须将学位论文在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上公示。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

六、深化开放合作

21. 推进校所、校企合作。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支持校所、校企联合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完善校所、校企协同创新和联合培养机制。紧密结合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通过跨学科、跨院校、产学研联合培养等多种途径，培养和造就科技创新和工程技术领域领军人才。

22. 增强对外开放的主动性。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加快建设有利于国际互认的学位资历框架体系，继续推动双边和多边学位互认工作，加强与周边国家、区域的研究生教育合作。完善来华留学研究生政策，适时提高奖学金标准，扩大招生规模，提高生源质量，创新培养方式。扩大联合培养博士生出国留学规模，继续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建设海外教学实践基地。

23. 营造国际化培养环境。加强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吸引国外优秀人才来华指导研究生。推动中外合作办学，支持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双学位”、“联合学位”项目，合作开发研究生课程。加大对研究生访学研究、短期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资助力度，提高具有国际学术交流经历的研究生比例。提高管理与服务的国际化水平，形成中外研究生共学互融、跨文化交流的校园环境。

七、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

24. 完善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培养单位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大纵向科研经费和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研究生培养的力，统筹财政投入、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各种资源，确保对研究生教学、科研和资助的投入。

25. 完善奖助政策体系。建立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强化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等对研究生的激励作用。健全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制度。提高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年度最高限额，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应贷尽贷。加大对基础学科、国家急需学科研究生的奖励和资助力度。奖助政策应在培养单位的招生简章中予以公开。

26. 加强培养条件和能力建设。在国家高等教育重点建设项目中，突出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支持。建立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国家各类重大项目投资的仪器设备与平台，应向研究生开放。培养单位要改善培养条件，支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对生均资源过低的培养单位，减少其招生规模。对参与研究生培养和建设实践基地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

27. 鼓励改革试点。着力破除制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政策瓶颈，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培养单位开展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平台，积极探索提高质量的新机制。

八、加强组织领导

28. 深化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教育部门要转变职能，加强宏观指导和监督，加大地方统筹力度，扩大培养单位的自主权。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工作，认真制定本单位改革方案，强化改革的主体和责任意识，重视发挥基层学术组织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和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各地区和培养单位要重视宣传引导，加强风险评估，处理好推进改革与维护稳定的关系，保证改革顺利进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3 年 3 月 29 日

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

教研〔20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研究生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要深入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完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现就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改革目标

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二、改革招生制度

坚持招生制度改革为人才培养服务的方向。积极推进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分类招生。建立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的选拔标准,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重点考查考生综合素质、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拓宽和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渠道。

三、完善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培养单位应依据特定职业领域专门人才的知识能力结构和职业素养要求,以及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科学制订培养方案并定期修订。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须分别制定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加大实践性课程的比重。鼓励培养单位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自身优

势，制订各具特色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应有相关行(企)业专家参与。

四、改进课程教学

培养单位应紧密围绕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框架，优选教学内容，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创新教学方法，加强案例教学、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的运用。完善课程教学评价标准，转变课程考核方式，注重培养过程考核和能力考核，着重考察研究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

五、加强实践基地建设

培养单位应积极联合相关行(企)业，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共同建立健全实践基地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明晰各方责任权利。明确研究生实践内容和要求，健全实践管理办法，加强实践考核评价，保证实践质量。促进实践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六、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

培养单位应根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意见，分类制定专业学位论文标准，规范专业学位论文要求。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专业学位论文应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阅。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七、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

对具备条件的专业学位类别或培养单位，积极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和实践考核与特定职业人才评价标准有机衔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内容与特定职业人才工作实际有效衔接，推进专业学位授予与获得相应职业资格有效衔接。

八、充分调动研究生积极性主动性

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鼓励培养单位引导研究生制订职

业发展规划、提高对职业领域及岗位的认识。鼓励培养单位开展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激发研究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鼓励研究生早实践，多实践，在实践中提升职业胜任力。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创业能力培养，完善就业指导。加快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创造有利于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氛围。

九、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培养单位应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聘请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企)业专家及国(境)外专家，组建专业化的教学团队。加强教师培训，选派青年教师到企业或相关行业单位兼职、挂职，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鼓励培养单位对研究生导师按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分类制订评定条件，分类评聘，逐步形成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大力推广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重视发挥校外导师作用。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探索导师组制，组建由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和行(企)业专家组成的导师团队共同指导研究生。

完善教师考核评价体系，突出育人责任。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科学合理制定考核评价标准。将优秀教学案例、教材编写、行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专业学位教师考核评价体系。

十、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培养单位是质量保证体系的主体。培养单位应完善校内质量监督机制，建立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保障制度，加强专业学位毕业生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跟踪。根据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规范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中应有一定比例来自行(企)业的专家。

国家按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制订博士、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建立与特定职业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质量评价标准，完善质量监管制度，加快建立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招生、培养、就业信息公开。

十一、鼓励开展联合培养

鼓励培养单位加大校企合作力度，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协同创新”的原则，选择具备一定条件的行(企)业开展联合招生和联合培养，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多元一体的合作培养模式，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十二、支持开展改革试点

支持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和培养单位结合行(企)业和区域人才需求,开展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树立专业学位特色品牌。案例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等改革试点成效将作为培养单位申请新增专业学位授权点及专业学位授权点定期评估的重要内容。

支持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开展培养模式改革研究,加强对培养单位的指导,统筹编写教材、制定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建设案例库、定期开展教学研讨等工作,推动本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案例库建设和师资培训。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3 年 1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一九八零年二月十二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的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提

出，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将批准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 年 5 月 20 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

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地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

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

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

学位〔2013〕1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证书制发，加强学位授予信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证书是学位获得者达到相应学术水平的证明，由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制作并颁发给学位获得者。本办法所指学位证书为博士学位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条 学位授予信息是学位获得者申请学位的相关信息，以及学位证书的主要信息，包括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学士学位授予信息。

第二章 学位证书制发

第四条 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计、印制。

第五条 学位证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学位获得者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与本人身份证件信息一致），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照片（骑缝加盖学位授予单位钢印）。

（二）攻读学位的学科、专业名称（名称符合国家学科专业目录及相关设置的规定）。

（三）所授学位的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按国家法定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全称填写）。

（四）学位授予单位名称，校（院、所）长签名。

（五）证书编号。统一采取十六位阿拉伯数字的编号方法。十六位数字编号的前五位为学位授予单位代码；第六位为学位授予的级别，博士为2，硕士为3，学士为4；第七至第十位为授予学位的年份（如2016年授予的学位，填2016）；后六位数为各学位授予单位自行编排的号码。

（六）发证日期（填写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

第六条 对于撤销的学位，学位授予单位应予以公告，宣布学位证书作废。

第七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位授予单位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应注明原学位证书编号等内容。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学位授予信息报送

第八条 学位授予信息主要包括：学位获得者个人基本信息、学业信息、研究生学位论文信息等。信息报送内容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定。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学位授予信息数据结构和有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信息收集范围，采集学位授予信息并报送省级学位主管部门。

第十条 省级学位主管部门汇总、审核、统计、发布本地区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授予信息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系统的学位授予信息，开展学位授予信息的统计、发布。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后，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省级学位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确需更改的学位授予信息，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经省级学位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由省级学位主管部门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更改。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负责：

- （一）设计、制作和颁发学位证书；
- （二）收集、整理、核实和报送本单位学位授予信息，确保信息质量；
- （三）将学位证书的样式及其变化情况、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学位授予决定及名单及时报送省级学位主管部门备查。

第十五条 省级学位主管部门负责：

- （一）本地区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的监督管理，查处违规行为；
- （二）组织实施本地区学位授予信息的汇总、审核和报送。
- （三）对本地区学位授予信息的更改进行审核确认。

第十六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一) 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的规范管理, 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和工作要求, 指导查处违规行为;

(二) 组织开展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

(三) 学位授予信息系统的运行管理;

(四) 学位证书信息网上查询的监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根据有关规定, 学位授予单位印制的学位证书, 不得使用国徽图案。

第十八条 学位证书是否制作外文副本, 由学位授予单位决定。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系统的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 由军队学位委员会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自1981年我国实施学位制度以来，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树立良好学习风气，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工作，保证了我国学位授予的质量，为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学术不端行为，损害了我国学位形象。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对树立良好学风，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研究的拔尖创新人才具有重要作用，各学位授予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自觉维护我国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对学位申请者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在整个培养过程中，都要安排必修环节，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培养学位申请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要进一步加强指导教师的师德教育，督促指导教师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不断深化学术评价制度改革，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完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有利于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的、科学合理的学术评价体系。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惩处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惩治舞弊作伪行为，促进学术自律。

五、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学位授予单位对以下的舞弊作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 (一) 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 (二) 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三) 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
- (四) 其他学术舞弊作伪行为。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评决机构。学位授予单位在处理舞弊作伪行为时，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舞弊作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做如下处理。

(一) 对于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可分别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

(二) 对于指导教师，可做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严重败坏学术道德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国家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 对于参与舞弊作伪行为的相关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处理结果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系统报军队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学位授予单位调查和处理舞弊作伪行为，要规范程序，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正确把握政策界限；要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要建立合理规范的复议程序，接受被调查者的复议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复议决定；要维护被调查者的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澄清。

八、学位授予单位是国家授权从事学位工作的法人单位，对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负有直接责任，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领导，依据本《意见》精神，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制订实施细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九、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应对本区域或本系统学位授予单位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协助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做好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

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

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四）应予退学的；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

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

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7 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二〇〇五年三月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教育部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日

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试行）

浙传院研〔2015〕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为规范和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负责研究生管理的职能部门（以下简称“职能部门”）对全校研究生教学进行宏观管理，协调安排研究生公共课，组织开展各类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施、检查、评估和反馈；各学院、研究机构（以下统称“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实施本单位研究生的教学与管理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教学实行信息化管理，培养过程各阶段均纳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章 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

第四条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教学的核心文件，须符合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改革的精神，符合人才培养规律，体现培养特色。在广泛调研国内外本专业培养方案，听取行业专家、本专业导师、有关任课教师和研究生意见的基础上，专业方向所在培养单位制定或修订培养方案，由浙江传媒学院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设置应体现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注重研究生能力培养。鼓励开设短而精的课程和模块化课程；鼓励将在线开放等形式的课程纳入课程体系。

第六条 培养方案制定后，因教学需要增设必修课程的，由培养单位在新课程开设前一学期提出申请，填写《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新开课程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教学大纲，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职能部门编制课程代码后实施。因教学需要增设选修课程的，由开课学院组织专家论证，报职能部门备案后实施。选修课可建立课程库。每年变动幅度不允许超过 20%。

第七条 教学大纲是为了落实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安排而编写的教学文件。所有授课课程均须编写教学大纲。教学大纲要合理统筹各教学单元的知识结构，合理安排各种知识的传授。教学大纲应对课程各教学单元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考核形式作详实安排，对学生课前准备提出要求和指导。实训课程或含有实训内容的课程，须同时编写实训教学大纲。为适应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要求，课程名称、课程简介需配有相应的外文翻译，其中，实施全外文教学的课程须有完整的外文版本。教学大纲由教学团队负责编写，任课教师应该是教学团队

成员，经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使用。教学大纲的编写要广泛调研相关高校同类课程的教授内容、授课方式及相关要求，要广泛听取相关教师和研究生的意见。各专业方向须在培养方案定制后的 2 个月内完成相关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工作并报职能部门备案。教学大纲应随学科的发展而发展，教学大纲的变更应由教学团队提出申请，经培养单位审核通过，报职能部门备案后于下一届执行。

第八条 任课教师须根据教学大纲、课表和校历编写课程教学进度表，经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执行。教学进度表包括课程名称、学时分配、授课班级、授课时间、教学内容、授课形式等。任课教师应在第一次上课时，向学生说明教学进度。为便于学习，任课教师应指定本课程教材或主要参考书。如无适用教材，任课教师应在开课第一周向学生提供内容较为详实的讲义、参考资料或教学大纲。

第三章 任课教师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作风正派、治学严谨，热爱研究生教学工作；教学、科研或实践经验丰富；取得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

第十条 任课教师职责：

- (一) 参与制（修）订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等课程教学文件；
- (二) 遵守教学规范，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表等落实教学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
- (三) 对所任课程的全部教学环节负责；
- (四) 在保证基本教学目标和教学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探索适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的新方法、新手段。
- (五) 遵守教师职责，不得无故缺课，不得随意调停课。

第十一条 培养单位负责任课教师的资格审查、遴选及聘任。新开设课程的任课教师或已开设课程新遴选的任课教师须通过试讲，确认达到预期标准后方可正式聘任，聘任结果报职能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同一教师在同一专业方向独立开设的课程不得超过 2 门；一学期同一教师开设的课程不得超过 1 门（不含专题讲座）。

第十三条 已开设课程不得随意更换任课教师。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任课教师，须由培养单位出具书面说明报职能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研究生业界导师、行业专家参与课程教学。

第四章 课程安排

第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须根据培养方案和开课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教学安排工作。每学年原则上在春季学期、秋季学期结束前两周开展下一学期的课程教学安排工作。

第十六条 研究生公共课的安排由职能部门负责，其他课程由学位点或方向所在培养单位负责。

第十七条 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教学组织工作由分管领导负责，研究生秘书在其领导下开展工作，内容包括排课、下达教学任务、考试安排、成绩核查、汇总考核成绩和试卷等。

第十八条 开课表一经公布，原则上不得更改。任课教师必须按教学大纲进行教学，不得随意减少学时、增删教学内容、降低教学要求、变更教学和考核方式。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因出差、生病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调停课或变更上课地点的，须填写《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调停课申请表》，经培养单位同意后执行，并负责将调停课情况及时通知研究生。教师病假应出示医院证明。经调查确认为无故停开、中断或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调课、停课、变更上课时间、地点或更换任课教师的，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五章 课程修读与考核

第二十条 研究生须按照所选课程进行修读。若未经退选而擅自放弃修读的，以旷考论处；未经选课而自行修读的，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

第二十一条 课程重修是指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或因其他原因须重新修读某门课程的学习过程。具有以下情形者，该课程须重修：

- (一) 学位课程考核不及格；
- (二) 非学位课程经一次补考后仍不及格；
- (三) 一学期内该课程缺课时数（含经请假批准的时数）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总时数的三分之一；
- (四) 因拖延或拒交课程作业等情形，任课教师不允许其参加课程考核；
- (五) 课程考试作弊；
- (六) 课程旷考。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课程重修的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前两周，逾期不再受理。课程重修须研究生本人填写《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课程重修申请表》提出申请，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由开课培养单位受理。课程重修申请获得同意后须参加该课程修读和考核。所有课程只允许重修一次。

第二十三条 课程补修是指同等学历或非本专业毕业入学的研究生，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须补修本科阶段部分专业基础课。补修课程不计入修读学分。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核是指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和课程教学目标对研究生课程修读情况作出评定的过程。所有研究生课程均须进行考核。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类型。其中，考试可采用

闭卷、开卷、口试和机考等形式；考查可采用论文、作品、文案、报告等形式。所有考核方式及考核流程须严格、规范、有序。采用考试方式进行考核的课程，命题教师须填写《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考试命题责任书》，分 A、B 卷命题，两试卷的题型相同、难易程度相当，须提供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由开课培养单位或公共课承担部门抽取一套为当次考试试题，另一套作为补考卷备用。采用考查方式进行考核的课程，任课教师须对学生提交的论文作品、文案、报告等打分，并为学生提供反馈和评语。

第二十六条 任课教师是课程考核的主体。考核时间由培养单位和公共课承担部门自主确定，并报职能部门备案。课程考核一经排定不得任意变动，并在考前予以公布。

第二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不得参加课程考核：

（一）一学期内该课程缺课时数（含经请假批准的时数）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总时数的三分之一；

（二）因拖延或拒交课程作业等情形，任课教师不允许其参加课程考核；

（三）所选课程未经退选而擅自放弃修读；

（四）未经选课而自行修读。

第二十八条 因病（须有县级及以上医院的医生诊治证明）、因事（须经相应程序批准）需要缓考者，应在课程考核前一周填写《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课程缓考申请表》，经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及任课教师同意后，送开课培养单位受理。缓考申请获得同意者可申请一次补考。

第二十九条 非学位课程首次考核不合格，可申请一次补考。课程补考申请应在开学第一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申请课程补考者填写《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补考申请表》，经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送开课培养单位受理。

第三十条 研究生在课程考核中必须遵守考试纪律和学术道德规范，凡违纪、舞弊、学术造假、论文抄袭或作品剽窃者，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成绩与教学档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所有课程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保留整数），课程修读合格成绩为 60 分。研究生所修课程达到合格成绩才能获取相应学分。课程修读总评成绩须综合课程期末考核成绩和平时听课、作业完成、课堂讨论等情况按一定比例作出评定。

第三十二条 课程补考成绩在登记时标注“补考”字样；缓考成绩不标注“补考”字样；因考试违纪取消课程成绩的以零分登记。

第三十三条 任课教师负责课程考核成绩的录入，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一周内完成评分工作并将成绩录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录入、提

交后，任课教师需打印成绩单一式一份，本人签名后送交开课培养单位（公共课考试成绩送交职能部门）。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登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查看考试成绩和进行教学评价。研究生如对评定的成绩有疑问，可向开课培养单位反映，由相关工作人员复查后答复。研究生不得直接找任课教师查卷。

第三十五条 课程成绩提交并经审核后，任何人无权随意更改，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将严肃查处。若确须修改或补登，须由任课教师填写《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考试成绩修改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经培养单位同意，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成绩更改方可生效。

第三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须做好课程考核原始资料（包括命题责任书、空白样卷、考卷、答卷、参考答案、评分标准、口试试题、记录、论文、作品、报告、文案等）和课程成绩单的收交与保存工作。如无特殊情况，试卷应在研究生毕业5年后方可销毁。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完成个人培养计划的所有课程、申请论文答辩前，所在培养单位应综合研究生修读所有课程的成绩，打印课程成绩单，加盖公章后送交职能部门。

第三十八条 在读研究生的中英文成绩单及成绩证明，由各培养单位负责办理；已毕业研究生的成绩单，由学校档案室负责办理。

第七章 教学检查与总结

第三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结束后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自查和总结，内容包括研究生学习情况分析、研究生对该课程的意见及要求、今后改进的设想，以及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培养单位应将任课教师的教学总结作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重要参考资料留存。

第四十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检查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实施。各培养单位应不定期检查课程教学，分管领导应就课程教学组织调研和经验交流，及时掌握研究生教学动态。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是对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进行检查、评估的重要组织，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不定期检查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各培养单位应积极配合督导组的工作，对督导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认真听取，努力改进。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校外研究生选修本校课程，课程考核适用本规定第二十七条。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浙江传媒学院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暂行）

浙传院研〔2014〕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硕士专业学位的资格条件

第二条 申请硕士专业学位的资格条件

（一）课程学习和考核要求

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必修环节和实践任务，经考核合格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二）社会实践和学术成果要求

在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期间，研究生必须完成并提交经所在学院审核通过的实践调研报告或实践案例1份。鼓励研究生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与专业有关的研究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实验报告、作品等），要求以浙江传媒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是第一作者（或导师是第一作者，研究生是第二作者）。

（三）外语水平要求

掌握一门外语，能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外语会话和写作能力。

第三条 各硕士专业学位点（或方向）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上述社会实践和学术成果要求的具体标准，经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定后报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并在培养方案中作出明确规定。

第四条 研究生在完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后，可申请相应硕士专业学位并接受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二级学院组织专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其培养计划进行，并对研究生整个学习期间的政治思想、科研作风、学习成绩和业务能力等进行全面审查。

第三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五条 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写作具体参见《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第六条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社会实践或工作实际中的现实问题，有明确的实践意义和应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

第七条 学位论文的中期检查和定稿审查

学位论文经开题后须进行中期检查，检查学位论文进展和完成情况。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写作后，须经指导教师全面审查通过，签署审阅意见，提交学位点负责人（或二级学院指定的专人）进行形式审查。

第四章 学位论文的评阅

第八条 学位论文通过形式审查和学术不端文献检测后，方可提请论文评阅。指导教师不得担任其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人。

第九条 学位论文评阅采用实名评审和双盲评审相结合方式进行。双盲评审是对评审专家隐匿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的信息，同时对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隐匿评审专家的信息，确保评审的客观公正。

第十条 学位论文评阅人，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

（一）学位论文评阅人全部同意答辩，方可进入答辩程序。若有 1 位评阅人提出否定意见，论文必须修改后并经导师审核、学院同意，送原评阅专家重新进行评审。原评阅专家评阅通过后可进入答辩程序，不通过则终止本次答辩程序。若有 2 位以上（含 2 位）评阅人提出否定意见，终止本次答辩程序。

（二）答辩程序终止后，申请人须根据评阅专家意见对其学位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半年或一年后按程序重新送审。第二次评阅仍未通过将取消答辩资格，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

第十二条 若评阅专家明确提出修改建议的，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提供详细修改情况说明；如不修改，则应有充分的事实根据，并提供

有关的详细说明,说明材料均须经研究生本人和导师签字后提交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审议。

第十三条 论文评阅意见书由二级学院研究生秘书(或研究生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直接寄出与回收,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不得参与,论文评阅人名单须对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保密,评阅意见及有关材料应密封传递。

第十四条 对需保密的学位论文,按照学校保密学位论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阅。

第十五条 若有人举证或论文评阅专家提出论文有抄袭、造假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研究生处将论文交专家鉴定,确定有抄袭、造假等事实的,取消答辩资格,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五章 学位论文的答辩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申请人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十七条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应由 5 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一般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 2 名相关行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

第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并报研究生管理部门核准。二级学院应至少提前 1 周将答辩邀请函、答辩人的学位论文送达每位答辩委员会委员。

第十九条 答辩委员会委员在答辩前须认真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论文答辩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第二十条 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委员 2/3(不含 2/3)以上同意,视为答辩通过,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并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导师应列席答辩会,但不得担任其指导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不得参与所指导研究生的答辩评议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 1 人,答辩秘书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秘书应由具有硕士专业学

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应以公开方式进行，其中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工作遵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学院应在答辩前一周通过网络、张贴等方式发布学位论文答辩通告。

第二十四条 答辩通过后，答辩人应根据答辩委员会专家对学位论文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将最终定稿的学位论文交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归档。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半年后 1 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若逾期未申请答辩视为自动放弃，则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重新答辩仍未通过，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会程序

(一)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介绍答辩委员会委员并主持会议。

(二) 指导教师向答辩委员会委员介绍答辩人及导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课程学习与考核成绩、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及撰写论文等情况，并宣读本人对论文的评语。

(三) 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硕士生报告时间为 20—30 分钟）；

(四) 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研究生答辩。

1. 将评阅意见书及修改说明在答辩委员中传阅，并将评阅意见书中的建议和意见向答辩者提出，要求答辩人回答和陈述有关修改情况。

2. 答辩委员会委员提出问题由答辩人回答。

硕士生答辩中提问和回答问题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五) 回答问题结束后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进行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 2/3（不含 2/3）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

(六) 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七)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

第六章 学位授予

第二十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学位授予标准，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

进行全面审查后，方可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否决答辩委员会提请的授予学位建议时，必须对否决原因作出明确的书面解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由研究生秘书填写在学位申请表相应的栏目内，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由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公布。硕士专业学位经 3—6 天公示后，对无异议者颁发硕士专业学位证书。授予学位的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日期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 （一）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
- （二）在校期间受过“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 （三）学位论文或发表的学术论文有抄袭、造假等严重舞弊作伪行为者。

第三十条 在学期间受记过处分的研究生，达到毕业要求的可先行毕业，若在本专业领域以浙江传媒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身份取得突出的社会实践报告或科研成果或奖励，可在毕业后 1 年内提出补授学位的书面申请，说明受处分的原因并表达要求授予学位的意愿，逾期不再受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其补授学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后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是否授予学位。受记过处分学生的导师不得参加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初审或审核。

第七章 申诉与复议

第三十一条 申请复议程序

（一）当事人提出申请。在学位申请过程中因程序违规引起争议的，可由当事人接到相关决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书面复议申请书，逾期不予受理。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到复议申请书后，须全面、及时了解情况。若认为无复议必要的，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直接回复申请人；若认为有必要进行复议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有关意见形成书面材料交校研究生管理部门。

（三）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查。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收到相关材料后须再次组织核实，若认为无复议必要的，应在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直接回复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申请人；若认为有必要进行复议的，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和表决。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审决议为最后决议。

第八章 其它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通过，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浙江传媒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

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及送审规定（试行）

浙传研〔2015〕3号

为加强学风建设，规范研究生学术行为，确保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组织机构

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检测结果公布、送审以及评审结果公布工作由学校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重复率检测结果和送审结果复议申请进行裁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处理重大争议事项。

二、重复率检测要求

拟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经过重复率检测。未按要求参加论文检测者，不能进行学位论文送审及答辩。

1. 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系统由学校统一指定。

2. 格式要求

拟检测的学位论文须经导师审核并签字，须提交文档正文部分电子版（正文即：除封面、扉页、目录、参考文献、附录和致谢之外的论文部分，命名方式为：专业方向-学号-姓名.doc）。

3. 时间要求

检测一般在提交送审论文前两周，在首次检测公布结果一周后进行复检。具体以当年度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安排时间为准。

三、重复率检测结果认定及处理

检测工作分为初检、复检两个阶段。检测以复制比（复制比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为指标，检测结果包含论文中标注引用的部分。复制比仅作为判断学术不端行为的参考，不作为认定的唯一依

据。

1. 通过检测

学位论文初检（或复检）复制百分比 $\leq 20\%$ ，由导师结合章节复制比等相关情况，负责审查鉴定。导师认为学位论文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可进入送审和答辩等后续程序。

2. 修改后复检

$20\% <$ 学位论文初检复制百分比 $\leq 40\%$ ，由导师负责督促修改，修改时间为一周，修改完成后研究生填写《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复检申请表》，导师同意后进行复检。

3. 未通过检测

（1）学位论文初检复制百分比 $> 40\%$ ；（2）复检复制百分比 $> 20\%$ 。以上两种情况视为“未通过检测”。

“未通过检测”的学位论文，不得进入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等后续程序。研究生须对论文做较大的修改完善，修改时间不少于半年，修改论文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可重新申请检测。同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的不少于 3 人的专家组对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鉴定，并由专家组给出书面鉴定意见。若存在严重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四、送审要求

除涉密学位论文外，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均属送审范围，送审通过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研究生在通过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后须将送审论文一式三份提交学校职能部门，论文必须隐去作者和导师的姓名、作者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论著（作品）、致谢以及文中所有可能反映出导师与作者信息的内容，并采用学校规定的封面。

五、送审结果处理

送审评阅含评语和结论两部分。评阅结论分为“等级评定”和“答辩准否”两项。“等级评定”分四档：优（90—100分）；良（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60分以下）。“答辩准否”分三档：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不同意答辩。

1. 评审专家对学位论文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同意答辩”的，研究生须根据评阅意见，在导师的指导下对论文进行完善，提交答辩委员会答辩。

2. 评审专家中有对学位论文评定“合格”及以上，且“修改后答辩”的，研究生须根据评阅意见，在导师的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修改，要求写出具体修改说明，是否提交答辩委员会答辩由导师决定。

3. 评审专家中有对学位论文评定等级为“不合格”或“不同意答辩”的，如只有1位评阅人提出否定意见，研究生须根据评阅意见，在导师的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修改，导师审核、培养单位同意后送原评阅专家评阅。再次评阅合格，则可参与答辩；再次评阅不合格，则终止本次答辩程序。如有2位或以上评阅人提出否定意见，终止本次答辩程序。答辩程序终止后，申请人须根据评阅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半年后按程序重新检测、送审，第二次评阅仍未通过将取消答辩资格，不再受理答辩申请。

六、异议处理

对检测结果或送审结果有异议者，在检测结果公布或接到送审专家评阅意见书后2个工作日内可申请复议。研究生填写《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结果复议申请表》或《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结果复议申请表》，导师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提交学校职能部门，学校职能部门提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裁决。对于重大争议问题可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决。学校职能部门将复议结果与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并填写于学生提交的申请表中。

七、经费

学校组织送审的学位论文首次评审费从专项经费中开支，其他因复审、送审未通过再次送审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八、上级抽查结果处理

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办和其他上级部门的学位论文抽查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布。对于学位论文抽查中出现有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即被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如下：

1. 由相关校领导对所在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减少所在培养单位当期相应专业方向研究生招生名额。

2. 暂停校内导师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年；如同一导师有 2 名或以上研究生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暂停该校内导师研究生招生资格 3 年。

九、其他

1.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充分重视研究生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教师要切实肩负起教育、指导和监督的责任。各研究生本人要严格要求，在送交职能部门论文检测前，可以自己进行网络检测，同时注意学位论文知识产权安全。

2. 在学位授予过程中或学位授予之后，学位论文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将根据规定不予授予学位或取消学位。

3.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充分重视学位论文抽查工作，对抽查中有不合格评议意见的学位论文认真审查，找出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措施，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4. 本办法由学校职能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表

附件二：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复检申请表

附件三：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结果复议申请表

附件四：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结果复议申请表

附件一：

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方向	
联系方式		导师	
论文题目			
指导教师意见			
是否审阅过该生拟检测的论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同意该生的论文进行检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重复率检测结果：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审核鉴定意见：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同意论文送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复检申请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方向	
联系方式		导师	
论文题目		首次检测结果	
修改情况说明:			
指导教师意见			
是否审阅过该生修改后的论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同意该生的论文进行复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复检结果: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审核鉴定意见: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同意论文送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结果复议申请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方向	
联系方式		导师	
论文题目		检测结果	
申请复议原因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复议结果与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四：

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结果复议申请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方向	
联系方式		导师	
论文题目		盲审结果	
申请复议原因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复议结果与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从事实践和科研工作的成果的主要表现，是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重要依据。为促进学位论文格式的规范化和统一化，提高学位论文的质量，根据国家标准局《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要求。

一、论文内容要求

学位论文内容一般由个主要部分组成，依次为：封面；中、英文扉页；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中、英文摘要；关键词；目录；论文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

1、封面

采用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统一规定的封面格式，封面上填写论文题目、研究生姓名、专业、指导教师姓名、提交日期等内容。（注：盲审用学位论文采用学校统一格式的封面，范本另发）

2、中、英文扉页

采用统一中、英文扉页，扉页上分别用中、英文填写论文题目和完成日期等内容。

3、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

按照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发布的统一格式，由研究生及其导师同时签字确认。

（注：盲审用学位论文省略此要件）

4、中、英文摘要

论文摘要应表达学位论文的中心内容，是论文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短陈述，目的是通过摘要使读者对论文有一个简单而清晰的全面了解，有利于日后其他读者进行检索、查阅，也有利于论文评阅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论文的水平做出评价。摘要应反映以下内容：论文的主要观点；论文的主要贡献。

英文摘要的内容要与中文摘要相对应，要符合语法，语句通顺，文字流畅。

5、关键词

关键词是为了便于文献标引，从学位论文中选取出来用以表示全文主题内容

的单词或术语，一般 4~6 个，关键词之间用逗号表示。

6、目录

目录作为论文的提纲，是论文各组成部分的小标题，应简明扼要，一目了然。

7、论文正文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占主要篇幅。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

8、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应按文中引用出现的顺序列全，附于文末。学位论文中列出的参考文献必须实事求是，论文中引用的必须列出。列示的文献包括著作、论文等理论资料，以及统计、工作报告等事实材料，还可以包括没有正式出版和发表的资料，但不宜公开的资料不能作为参考文献。引用外文著作、论文应列示原文。

9、附录

附录是正文主体的补充部分。下列内容可以作为附录：

(1) 攻读学位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个人作品等（论文署名必须以浙江传媒学院名义的第一、第二或第三作者）；

(2) 为了整篇材料的完整，插入正文又有损于编排条理性及逻辑性的材料；

(3) 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件不便于编入正文的材料；

(4) 对一般读者并非必须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5) 论文中使用的符号意义、单位缩写等

（注：盲审用学位论文的附录中，省略“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10、致谢

学位论文的致谢部分主要是对论文中所引用资料的原作者表示感谢，对在论文写作过程中给予帮助、指导的个人和单位表示感谢等。（注：盲审用学位论文省略次环节）

二、论文格式规范

1、全文除封面、原创性声明、中英文扉页无页眉外，均采用页眉“浙江传媒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宋体五号字，居中，距边界 2 厘米。

封面、原创性声明、中、英文扉页无需页码，摘要、ABSTRACT、目录为罗马数字页码 I、II、III 等，论文其余部分均采用阿拉伯数字页码，双面印刷。

2、硕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字数为 500 字左右，其内容次序为论文题目、“摘要”二字，摘要内容、关键词（15 个汉字）。

(1) 论文题目为三号黑体字，可以分成 1 或 2 行居中打印。

(2) 论文题目下空一行居中打印“摘要”二字（三号黑体），字间空一格。

(3) “摘要”二字下空一行打印摘要内容（四号宋体）。每段开头空二格，标点符号占一格。

(4) 摘要内容后下空一行打印“关键词”三字（四号黑体），其后为关键词（四号宋体）。关键词数量为 4-6 个，每一关键词之间用逗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3、英文摘要题目全部采用大写字母，可分成 1-3 行居中打印，每行左右两边至少留五个字符空格。

(1) 题目下空 3 行居中打印“ABSTRACT”，再下空 2 行打印英文摘要内容。

(2) 摘要内容每段开头留 4 个空符空格。

(3) 摘要内容后下空二行打印“KEY WORDS”，其后关键词小写，每一关键词之间逗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4、“目录”二字（三号黑体），下空二行为章、节、小节及其开始页码。章、节、小节等顺次以一、（一）、1、（1）等数字依次标出。

5、标题：每章标题用“一、二、三…”标出，以三号黑体居中打印；“章”下空 2 行为节号与节标题，节号用“（一）、（二）、（三）…”标出，以四号黑体左起顶格打印；节号与节标题下空一行为小节号与小节标题，小节号用“1、2、3…”标出，以小四号黑体左起顶格打印。换行后打印论文正文。

6、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打印，英文正文用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7、图：图中标注、图题可用中、英任一种文字，亦可用采用中英文对照，其英文字体为五号 Times New Roman，中文字体为五号宋体。引用图应在图题右上角标出文献来源。

图号按章顺序号，如图 3-2 为第三章第二图。如果图中含有几个不同部分，应标注分图号，并在图题下列出各部分内容。

绘图必须工整、清晰、规范。其中机械零件图按机械制图规格要求；示意图应能清楚反映图示内容；照片应在右下角给出放大标尺；实验结果曲线图应制成方框图。

8、表格：表格按章顺序编号，如表 5-4 为第五章第四表。表应有标题，表内必须按规定的符号标注单位。

9、公式：公式书写应在文中另起一行。公式后应注明序号，按章顺序编排。

10、参考文献：

学位论文的参考文献应按科技部规定的格式书写，具体格式如下：

期刊或杂志：[序号]作者名. 文章名[J]. 杂志名, 年, 卷(期)：起止页码

书或专著：[序号]著者名. 书名[M]. 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 起止页码

论文集：[序号]文章作者名. 文章名[A]. 论文集编者. 文集名[C]. 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 起止页码

专利：[序号]专利所有者. 题名[P]. 国别：专利号，年 月 日

报纸：[序号]作者. 篇名[N]. 报纸名，年 月 日

标准：[序号]标准编号，标准名称[S]

电子文献：[序号]主要责任者. 电子文献题名. 电子文献出处或可获得地址，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

序号按文献在论文中出现的先后次序排列，引用文献应在文章中的引用处右上角加注。

参考文献中每条项目应齐全。文献中的作者列出前三名，作者姓名之间用逗号分开；中外人名一律采用姓在前，名在后的著录法。

11、论文的附录顺次为附录 1，附录 2…编号。附录中的图和公式另编排序号，与正文分开。

三、打印装订及其他要求

1、学位论文内容一律采用计算机编辑，用 A4 纸打印，上、下各空 25mm，左、右各空 30mm。学位论文封面采用纯白色无底纹专用封面纸，论文须双面打印。

2、用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统一规定的封面格式装订成册。

3、学位论文纸质版、电子版及其他相关材料须按照学校规定，向所在学院、图书馆、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等机构备案留档各一套。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

浙江传媒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

浙传院〔2010〕8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术道德规范是学术研究人员应遵循的基本准则。为鼓励学术创新，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学术评价机制，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的精神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传媒学院在编教职工、人事代理人员、研究生和本、专科学生，以及以浙江传媒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

第二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上述各类人员进行学术活动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社会公德，严谨治学，坚守学术诚信，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有关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文件精神；

（二）在研究成果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应注明出处。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引用他人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三）合作研究成果应按照参与者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应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不可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均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四）介绍、评价研究成果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全面、准确的原则，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和论证；不故意夸大或贬低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

（五）对于须经过有关学术机构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应在完成论证和鉴定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对外公布；

（六）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上述各类人员进行学术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一）伪造与篡改：在自己的研究结果中，捏造、篡改实验数据、结论或引

用的资料等；

(二) 抄袭与剽窃：在学术活动中，将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冒充为自己所创，将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不注明出处，而作为自己的研究成果使用；

(三) 伪造学术情况：在提交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学术荣誉、专家鉴定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四) 不当署名：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

(五) 重复发表：在不同刊物上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或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

(六) 滥用学术权力：利用职务便利或学术地位、学术评议评审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七) 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中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擅自公布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或有关机构鉴定的研究成果等；

(八) 泄密：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

(九)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如不正当获取学术荣誉，恶意诋毁、歪曲他人的学术思想和成果，对正常的学术批评采取报复行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诬陷他人等。

第三章 学校职责、调查与鉴定机构

第五条 学校在维护学术道德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学校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和相关政策，并对师生员工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

(二) 在有关人事录用、职务晋升、项目申请、考核评估和学生招生录取、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认真审查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情况。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实行一票否决；

(三) 发现有关人员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组织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四) 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情况；

(五) 对有人检举、经过调查核实并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当事人，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有关人员予以严肃处理；

(六) 经查实，有关人员确因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各类上级有关部门的奖励和资格，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并建议撤销相关奖励和资格；

(七) 学校在受理举报和调查、处理过程中，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

人、证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科研处负责协调处理有关日常事务,接受对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署名举报。科研处(研究生部)、教务处(招生办)、学生处(就业指导)、继续教育学院和相关学院、部门分别负责全校有关人员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调查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科研处会同相关学院、部门负责调查我校在编教职工、人事代理人员以及以浙江传媒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涉嫌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二)科研处(研究生部)会同相关学校、学院、部门负责调查联招研究生涉嫌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三)教务处(招生办)、学生处(就业办)会同相关学院负责调查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涉嫌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四)继续教育学院会同相关学院负责调查我校成教学院学生涉嫌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第七条 相关调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调查,在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启动正式调查程序。正式调查应分别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并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认定,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如有特殊情况,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可延长书面调查报告完成时间。

第八条 相关调查部门将书面调查报告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在书面调查报告被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报告的不同意见。

第九条 科研处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对上述人员涉嫌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做出鉴定。必要时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四章 处 理

第十条 根据调查情况和专家小组的鉴定意见,由相关职能部门研究提出对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必要时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决定。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职责是:

(一)科研处会同人事处、纪监部门对在编教职工、人事代理人员以及以浙江传媒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二)科研处(研究生部)对各类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三)教务处(招生办)、学生处(就业指导办)会同科研处对全日制本专

科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四)继续教育学院会同科研处对各类成教学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处理方式包括：通报批评、暂缓职务晋升、撤销获得的有关奖励和资格、撤销获得的相应学位、取消入学资格、给予行政处分等。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一)情节和后果较轻，尚不构成行政处分的，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暂缓职务晋升、撤销通过该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校内奖励和资格、撤销获得的相应学位、取消入学资格，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并建议撤销因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上上级有关部门的各类奖励和资格；

(二)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者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在编教职工、人事代理人员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各类研究生、全日制本专科生和各类成教学生按《浙江传媒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相关条款处理；

(三)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已经获得学位的各类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成教学生，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撤销其已获得的相应学位证书；

(四)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未取得正式学籍的各类研究生、全日制本专科生、成教学生，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其入学资格；

(五)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以浙江传媒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由学校中止其访问、进修等相关资格，并将违规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被举报人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向上一级教育行政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管理办法（暂行）

浙传院研〔201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浙江传媒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身心健康，营造良好的专业学位教育环境，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文件，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传媒学院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本着立足浙江、面向全国、紧贴传媒、服务社会的宗旨，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理论；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积极实践，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和善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的体魄。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籍、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的管理。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按照培养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科研资源；
-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 （三）按相关政策和条件申请奖学金、助学金；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按照规定完成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管理和改革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表达异议，并依规定程序向校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七) 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言行,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需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

(三) 刻苦学习,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奖学金、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研究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经本校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持录取通知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 应凭有关证明向学校请假, 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 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入学资格、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水平和身心健康状况, 同时核查新生档案是否齐全, 报到手续是否完备。

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 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 由学校区别情况, 予以处理, 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入学者, 无论何时, 一经查实, 学校将取消其学籍, 予以退回。情节恶劣的, 提请有关部门查究。

新生被取消入学资格后, 原为应届毕业生的, 退回原学校; 原为在职人员的, 退回原单位; 其他人员退回生源所在地。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不宜在校学习的新生,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诊断证明书, 由本人申请, 导师和二级学院同意, 报研究生处批准, 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不得占用学校教学和后勤资源。保留入学资格者的档案已转入学校、户口转入学校所在地派出所的, 保留入学资格期内可以予以保留。如中途将户口转出的, 正式入学后不能再次转入。

第十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 应于下学

年新生入学前一个月内向研究生处申请入学，来校复查，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研究生处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研究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本校在学研究生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到学院报到注册，延期不予注册。

因故不能按时注册应事先请假（需有批准的书面请假条），无正当理由不按时间注册超过两周的，视为自动退学。

第二节 纪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普通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年限为 2 年；实行学分制，要求完成 48 学分。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缺席者，按旷课处理，导师及管理人员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请假应填写学校请假单，经批准后方有效。因病请假，需要提交医院诊断病例备案。请假两天以内，报辅导员批准；请假两天以上一周以内，经导师签署意见，由学院分管领导批准；请假一周以上，由导师签署意见，须报研究生处批准。

研究生因出差或假期在外遇特殊情况要延期返校，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或书信请假，回校后应当补办手续，并提交必要的证明。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学术研究、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专门的技术训练，遵守论文答辩和实践考核的规定。

第十六条 研究生要按规定参加所学课程的考试或考查，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对违反考试纪律者，按《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处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三节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八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要暂时中断学业并经学校批准者，可予休学，休学累计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九条 研究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 需停课治疗、休养超过六周的;
- (二) 在一学期内请假缺课达六周的;
- (三)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 (四) 已婚女研究生经学校批准生育者;
- (五) 自费出国的;
- (六) 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的;
- (七) 因其他特殊原因, 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二十条 休学时间一般以一年为限。研究生休学期满, 应当于休学期限最后一学期末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

第二十一条 休学研究生的有关问题按以下规定处理:

- (一) 休学研究生办理休学离校手续, 学校予以保留学籍;
- (二) 研究生休学期间, 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的待遇, 不能评奖学金, 发生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休学研究生患病, 其医疗费按相关规定处理;
- (三) 研究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户口不迁出学校;
- (四) 研究生应征入伍, 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一年以内。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由本人申请, 并附有关证明, 经二级学院同意, 报研究生处批准。研究生持研究生证和相关证明到研究生处办理休学手续。

休学研究生需继续休学, 应当办理续休手续, 续休手续同休学手续。逾期两周不办理续休手续,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 取消学籍。

第二十三条 复学手续为:

(一) 研究生休学期满, 应当于学期开学注册期间持休学证明书和相应证明文件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 经二级学院审核, 研究生处批准, 方可复学。

对申请复学的研究生, 学校进行全面复查, 如发现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 取消复学资格。

(二) 因病休学者, 应当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病愈诊断证明书, 经二级学院领导审核后, 由研究生处批准并办理复学手续。对准予休学的研究生由研究生处予以注册。

第四节 退 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应予退学: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期满, 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 或者复学经审查不合格的;
-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或出国、出境未

经学校批准延期而未归逾 2 周以上者；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五条 对研究生做退学处理，由二级学院报告，并附有关证明或者情况说明等材料，送研究生处审核，经学校领导召集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对退学研究生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浙江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对无法送交本人的退学文件，在学校公布后视同已送达。

第二十六条 退学将发给退学证明。学习满一年及以上、完成培养计划要求且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发给学习证明。

退学研究生应在批准退学的文件下发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凭离校单到研究生处领取相关证明及退学文件。

第二十七条 因学术原因提出退学申请，参照《浙江传媒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浙传院〔2010〕89 号）执行。

第二十八条 退学研究生的安排：

(一) 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的，原则上按入学前的学历在其来源省推荐就业，办理派遣手续；在一个月没有接收单位的，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其他情况的研究生，其户口和档案退回原档案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对退学决定有异议，可以按照《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申诉管理办法（暂行）》的申诉程序提出申诉。

第五节 转专业转导师与转学

第三十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转专业、转导师。

个别因专业调整、导师变动或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转专业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由转出、转入专业双方导师、二级学院分管领导逐级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批。对同意转专业的申请报告，由研究生处备案。

研究生转专业申请须在第一学期注册入学后 2 个月内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研究生转专业后，应当按该专业培养要求修读课程及进行科研和毕业论文或毕业作品工作。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必须转导师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入、转出双方导师同意，二级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二级学院分管领导逐级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批。转学应到专业对口、符合培养研究生条件的单位。接收单位同意接收，经浙江省教育厅批准后方可转出。需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三十二条 接收外单位转学研究生，须有正当理由，转学研究生的原有基础与学术水平应符合本校培养研究生要求。学生所在单位应来函与本校研究生处联系，提供转学的必要材料，经接收院校、专业和导师审查同意，明确转入研究生培养经费来源，由分管院长批准，上报浙江省教育厅。经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浙江省教育厅，批准后方可转入。须转户口的由浙江省教育厅将有关文件抄送杭州市公安局。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或委托培养的；
- (三) 应予以退学的；
- (四) 研究生进入毕业论文阶段后，不再办理转学、转专业的申请。

第六节 学制、学习年限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制时间内不能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延长修学年限，延期期限最长一年。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延期，应当在规定的学制期满前一个月办理有关手续，由本人申请、导师签署意见，二级学院审批同意。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复学后应当延长学习时间。

第三十六条 办妥延期手续的研究生，在此期间除不发普通奖学金、不列入公费医疗范围外，继续享受研究生其他待遇。

第七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按培养计划完成课程学习及必须的实践环节，成绩合格，通过毕业论文答辩或毕业作品合格，德体合格，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研究生毕业前，还必须进行毕业鉴定，鉴定内容包括德、智、体三方面。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按培养计划完成课程学习及必须的实践环节，成绩合格，表现良好，但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或毕业作品不合格，予以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生经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毕业论文或毕业作品的，可以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申请重新进行毕业论文答辩或毕业作品审核一次。毕业论文答辩通过或毕业作品合格的，换发毕业证书，发证时间为毕业论文答辩或毕业作品审核通过时间。

第三十九条 二级学院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已完成学业的研究生名单汇总，审核后汇总到研究生处。毕（结）业研究生名单经研究生处批准后，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人员向研究生处领取毕业证书。

第四十条 结束学业的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妥各项离校手续，到研究生处交回离校单，方可领取学历、学位证书。

二级学院应做好有关工作。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组织毕（结）业研究生拍摄个人毕业照；组织毕业研究生参加本校毕业典礼；组织毕业研究生拍摄集体毕业照；组织毕业研究生参加本校研究生处安排的毕业体检。

第四十一条 毕（结）业研究生的就业工作按照教育部的有关文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实施。

第四十二条 毕业研究生的学位申请材料、毕业论文或毕业作品等应按学校档案室的要求归档。

第四十三条 退学研究生学习满一年以上且按计划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发给学习证明。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四条 根据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学校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浙江省教育厅注册，并由浙江省教育厅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的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开具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校通过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七条 学校通过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研究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规章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研究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一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

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陆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研究生住宿管理制度。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研究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不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擅自参加未经学校批准的活动，导致人身伤亡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五章 奖励和处分

第五十六条 学校将定期对研究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对于品学兼优的研究生给予奖励和表扬。奖励和表扬采用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奖励与表扬的形式有：通报表扬，发给奖状、证书、奖品、奖学金，授予荣誉称号等。

第五十七条 对于违反校规校纪和国家法令的研究生，按情节轻重分别予以下列处分：（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
-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后果严重的；
-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 （八）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情节严重，后果恶劣的；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按照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原则。具体以《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暂行）》为准。

第六十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认真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它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悖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研究生处。

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暂行）

浙传院研〔2012〕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加强校风、学风建设，保障研究生身心健康，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等诸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21 号令）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精神，按照《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浙江传媒学院正式学籍的研究生。

第三条 违纪处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保障研究生申诉权的原则。

第四条 研究生对学校给予的纪律处分，享有知情权、申辩权、申诉权；对纪律处分有异议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学校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外参加教育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毕业设计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六条 研究生违反校纪校规，学校根据其情节轻重、悔改表现等，给予下列之一的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七条 违反校纪校规有下列情形之一，可酌情从轻处分：

- （一）公安机关认定有自首情节的；
- （二）在规定期限内主动向有关部门承认错误并如实交待错误事实，及时悔改的；
- （三）主动提供情况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 （四）积极协助组织查清违纪、违法事件的；
- （五）被他人胁迫或诱骗参加违纪行为的；

(六) 在违纪行为过程中主动放弃违纪行为或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七) 有其他可从轻处分情节或后果轻微的。

第八条 违反校纪校规有下列情形之一，可酌情从重处分：

(一) 制造障碍，妨碍调查取证或造成调查困难的；

(二)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事实，毁灭证据、伪造事实，态度恶劣的；

(三) 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四) 胁迫、诱骗和教唆他人违反校纪校规的；

(五) 违纪群体行为的策划者、组织实施者；

(六) 包庇其他违纪人行为，订立攻守同盟，或者相互串供、隐瞒真相、诽谤、诬陷他人的；

(七) 伙同校外人员违纪的；

(八) 涉外活动中违纪的；

(九) 屡教不改，再次违纪的；

(十) 其他有较严重后果的。

同时犯有上述两个（含两个）以上违纪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可合并加重处分。

第九条 研究生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但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处分的，应由研究生所在的二级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给予其通报批评，督促教育其改正错误。

第十条 经公安机关司法鉴定为限制责任能力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第十一条 在校期间，屡教不改，凡受警告及其它处分三次以上（含三次）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留校察看期一般为一年，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在察看期间有悔改表现和显著进步的，可按期结束察看；有立功表现者，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处分；无明显改正者，可延长察看期；再次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其以上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毕业年级研究生在最后一学年违纪，受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为给予留校察看时起至毕业时间为止。

第十三条 未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不予毕业。

第十四条 在留校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应给予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的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原所在地。

第十六条 研究生违纪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由违纪研究生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等费用。

第十七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未取得正式学籍期间,如有违反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达到或构成开除学籍处分的,应给予取消入学资格处理。

第十八条 受处分的研究生,附加以下处理:

- (一) 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者,当学期不予评奖;
- (二) 受记过处分者连续两个学期不得参加评奖;
- (三) 受留校察看处分者至少两个学期不予评奖(受处分期间相关学期不予评奖);
- (四) 违纪研究生受处分的有关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 (五) 违纪研究生违反校内其他部门管理规定的,除参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外,同时按相关部门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条 有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扰乱、破坏学校稳定和社会秩序的行为,按以下条款处分:

- (一) 书写、张贴、散发内容反动的大小字报或非法宣传品,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二) 组织和煽动闹事或扰乱社会秩序,参加非法游行、集会和示威活动或其他非法活动,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一定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 组织或带头罢课、罢餐、静坐,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 参加或组建非法政治组织或邪教组织,经教育,转化态度一般,或者转变立场较慢者,给予记过处分;拒不改正或拒绝教育,坚持错误立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五) 利用各种媒介视听、制作、出版、复制、传播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有害的音像或文字作品和电子读物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首者从重处分;
- (六) 捏造或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法煽动扰乱学校秩序与社会秩序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公安部门刑事处罚、行政处

罚的，一般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触犯国家刑律，构成刑事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司法机关单独处以罚金或剥夺政治权利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劳动教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虽未受到公安机关的治安管理处罚，但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五）被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罚款处罚的，根据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二十三条 以偷窃、诈骗(包括冒领、虚报)等各种手段非法占用公私财物的，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偷窃钱财，作案价值不满 300 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作案价值在 300 元及其以上 1000 元以内、视情节给予记过处分或留校察看处分；作案价值 1000 元及其以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多次偷窃（三次及三次以上、不论作案价值大小）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窃取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为偷窃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销赃等，比照偷窃行为处理；

（四）经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确认撬窃的，未窃得财物，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诈骗、侵占、敲诈勒索、抢夺公私财物的，比照偷窃行为处理，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寻衅滋事、造成打架事件的策划者、肇事者、打人者、参与者、持械斗殴者、结伙斗殴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肇事者（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言语挑衅、用各种方式触及他人者）：

1. 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打群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2. 动手打人（打人者、参与打架者）的：情节较轻，未造成他人轻微伤害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致他人轻伤或重伤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3. 在校期间两次及两次以上打架的，组织参与打群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以各种名义偏袒一方，促使打架事态扩大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5. 持械打人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鼓动（怂恿）、策划或纠集本校学生（或校外人员）与本校学生（或校外人员）打架的；造成一定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的，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结伙斗殴为首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故意作伪证或者故意隐匿、销毁证据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凡打架斗殴的，肇事者要赔偿受害者经济损失，并承担医疗及其他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酗酒滋事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的，或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以现金或其他物品为赌注首次参与赌博，赌资在 1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处分；赌资在 100 元以上（含 100 元），500 元以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 二次参与赌博的、或赌资累计 500 元以上（含 500 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多次参与赌博的、或赌资累计达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为赌博提供场地、赌具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又参与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组织、策划聚众赌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的，参照其他相关条款从重处分。

第二十七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吸食毒品的，容留、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或为他人提供吸毒场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吸食毒品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在一定期限内无法戒毒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知情不报，故意隐瞒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二十八条 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及人身安全，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用单位或他人名义为己谋私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盗用他人名义冒领他人钱物的，除追回冒领的钱物外，参照第十七条第一款相关条款处分；

（二）参与制假、贩假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涉案金额较大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来达到个人目的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提供伪证，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的，或恶意骚扰、恐吓、威胁他人的，或侮辱、诽谤、陷害、诬告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和现代通讯工具制造、传播黄色信息者，或从事危害信息网络安全活动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发恶意攻击信息或信息垃圾者，或者侵犯他人名誉权、荣誉权者，或者冒用他人名义发布恶意信息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或虚假信息，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学校稳定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宣扬邪教、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者，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者，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

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系统瘫痪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计算机程序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六）擅自开设服务器或盗用校园网服务器 IP 地址或他人 IP 地址使用网络，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蓄意攻击或扫描服务器及各种网络设备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七）盗用互联网账号上网、使用非法手段通过互联网窃取有价支付凭证或者盗窃、贪污、挪用电子货币者，或借助网络实施诈骗者，或通过电子商务实施诈骗者，按有关偷窃或者诈骗的规定处分；

（八）利用网络侵犯他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商业秘密者，或利用网络侵犯个人隐私权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九）组织参与网上非法的集会或聚会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条例，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的，违章用电（如：私接电源、乱拉电线、使用各种违规电热器具如热得快、电炉、电炒锅、电热杯、电茶壶、电熨斗等）、用火（如：在学生寝室内进行烧煮食物、焚烧废纸杂物等）、用危险品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警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造成火灾的，除赔偿损失外，视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性侵犯、性骚扰等不轨行为，在宿舍、浴室、厕所等场所行为不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的处分；参与、介绍或容留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或《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未婚生育或计划外生育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经允许，擅入异性寝室，影响他人正常休息、学习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的，或出借、出租床位，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因留宿他人导致寝室损失或引起纠纷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外租房住宿的, 给予警告处分; 夜不归宿两次(含两次)以上或经常晚归者, 给予警告处分, 屡教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宿舍留宿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未经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批准, 在校园内散发、张贴广告、传单的, 责令其自行清理干净, 给予其通报批评; 擅自在校内设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的, 除没收其所经营物品和非法所得外, 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擅自在校内开展旅游组织业务等或参与非法传销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因此引发事端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 破坏绿化、环境卫生、公用设施, 损坏公私财物的, 除赔偿损失外, 价值在 500 元及其以下者, 给予警告处分; 价值在 500—2000 元之间者,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价值在 2000 元及其以上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掷砸物品、乱涂乱画, 不听劝阻的, 无理取闹, 妨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刁难、谩骂或殴打管理人员,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为首或组织者, 从重处分;

(八) 翻墙进出校园、宿舍的, 攀爬窗户、阳台的, 情节严重的, 可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九) 故意以不正当的言行致使教室、实验室、图书阅览室、会场、运动场、娱乐场、食堂、公寓等校内公共教学、活动、生活场所秩序混乱,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 在学校内进行迷信或宗教活动的,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为首或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在校外进行迷信或非法宗教活动由有关部门反映或移交给学校的, 经核实,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为首或组织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 研究生在校内禁烟的公共场所吸烟, 经屡次批评教育不改的, 可给予警告处分;

(十二) 学生寝室、教室禁养、带宠物, 一经发现,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其他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 可参照上述处分标准予以相应处理。

第三十四条 作伪证的, 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违纪事件目击者故意作伪证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 违纪事件参与者故意作伪证的，参照相关条款从重处分。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一学期内旷课累计满 1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满 2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满 3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满 4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以上均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在考试过程中，研究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监考人员要求其出示考试有关证件而拒绝出示的；
- (四) 答题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五)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互借文具的；
- (六) 委托他人代交试卷的；
- (七) 在考场及其周围喧哗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考试过程指从监考老师下发试卷开始到监考老师宣布考试结束这一过程。下同。

第三十七条 在考试过程中，研究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记过处分：

- (一) 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 (二)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三) 擅自将试卷、答卷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四) 在试卷或答卷上标记特殊信息的；
- (五) 预先约定团伙作弊，因本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实施的；
- (六) 在开卷考试中借用其他学生的书籍、笔记、资料或使用任课老师规定之外的物品；
- (七) 未经允许使用电子辞典、有记忆功能的计算器等物品；
- (八) 在课桌、墙面等地方书写与考试有关的内容；
- (九) 试卷被他人强拿却不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第三十八条 在考试过程中，研究生本人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取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一) 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 (三)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 (四)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的；
- (五)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六) 闭卷考试中翻看书籍、笔记、资料，传、接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七) 交卷后有意在试场逗留，向他人泄露试题答案的；
- (八) 通过伪造证件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九) 考试结束后，在试场内发现有作弊痕迹或阅卷中发现有雷同卷面内容的；
- (十) 参与团伙作弊的；
- (十一) 借故到考场外偷看有关考试内容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
- (十二) 其他作弊行为的。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在各类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恶劣，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二)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三) 预先约定，组织团伙作弊的；
- (四) 组织或利用网络、通讯工具等获取与考试相关信息的；
- (五) 故意销毁违纪证据的；
- (六) 盗窃试卷的；
- (七) 其他严重作弊行为。

第四十条 研究生在校两次被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两次被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一条 在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创作）和进行科学研究中，有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二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下，学校可参照本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学生管理，对出现的相关违纪行为可从重处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学校认为有必要给予处分的，可以参照本规定相近条款进行类推或解释，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四十四条 处分程序及管理权限：

(一) 凡给予研究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由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调查了解违纪事实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亦可先以通报的方式告诉研究生本人),经有关职能部门认定、研究生处审核后,报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由学校发文公布;跨学院研究生的违纪事件,由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二) 凡给予研究生开除学籍处分的,由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经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核实,研究生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由学校发文公布,并将有关开除研究生学籍的处分文件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

(三) 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应当听取研究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辩,二级学院应进行复查,并将结果答复本人或其代理人,相关过程要记录。

(四) 处分决定作出后,学校可对违纪研究生作出的处分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处分文件至少一式四份:一份送达违纪研究生本人;一份由研究生本人签收,二级学院保留;一份送交违纪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存入违纪研究生档案;另一份留学校备案。违纪研究生在接到处分决定时,必须在送达通知上签收。违纪研究生拒绝签收的,由处分决定送达人员两人以上(含两人)记录在案,视为送达。学院在收到违纪研究生的处分决定后要做好相应的教育工作,可以电话通知也可寄送处分决定给违纪研究生家长或监护人。对处分后有明显进步表现或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研究生,经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可以毕业前对研究生给出一份表现鉴定,经研究生处审核后装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第四十五条 对违纪研究生的处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规定准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材料必须用钢笔或签字笔书写,所需材料必须齐全,存档保留。材料包括:本人检讨、事件经过、旁证材料、证人证言和详细的时间、地点以及处理决定和《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处分程序登记表》等原始材料。

第四十六条 违纪研究生在接到处分通知后,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于特殊原因处分决定文件无法送交违纪研究生本人的,以学校公布之日起计算),向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违纪研究生书面申诉书之日后,除不在受理范围、申诉人撤回或中止申诉等情形外,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向违纪研究生作出答复。

违纪研究生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浙江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违纪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七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研究生，应当自处理决定宣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之内办理完离校手续。违纪研究生提出申诉的，可适当延缓办理，但最迟必须在省教育厅答复（支持学校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办完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的，由所在学院为其代办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学校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作补充规定，或参照本规定作出处分决定。

第四十九条 其他规定若与本办法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申诉管理办法（暂行）

浙传院研〔2012〕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规范研究生校内申诉制度，促进学校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暂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研究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浙江传媒学院正式学籍的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行使申诉权利，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学校处理研究生申诉事务，应遵循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机关

第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该委员会一般由 11 人组成，由学校领导担任主任，其委员由监察处、研究生处、学生所属二级学院、保卫处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以及律师 1 名、研究生代表 2 名共同组成。

第六条 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研究生申诉处理办公室，作为申诉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生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七条 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

第八条 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受理研究生申诉，会同有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先行核查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对一般申诉事件做好调解、沟通工作，对重大申诉事件及时提请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九条 研究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分决定有异议，须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特殊情况的可不受此限。

（一）对研究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二）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分决定；

（三）研究生个体之间的纠纷、研究生已向省教育厅等学校上级主管部门申诉或已向法院起诉的，不在受理范围。

第十条 研究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姓名、所在二级学院、学号、专业、住所及联系电话；
- （二）原处分部门；
- （三）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四）提出申诉的日期；
- （五）相关证据。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 （二）不予受理，应当以书面告知申诉人，并说明理由；
- （三）申诉材料不齐备的，书面告知需补交的材料名称，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

第十二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对申诉的处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如因特殊情况延期办理申诉事项，应书面向申诉人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继续执行；但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应当中止执行的，可以中止执行。

第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对涉及研究生申诉的事项，可成立专门的申诉复查小组，小组组成人数必须是单数。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委托的复查小组有权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六条 处理申诉的形式一般采取书面审查方式，根据申诉人申请也可以采取开听证会的方式。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委员会也应当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申诉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当按照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七条 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事件的处理应通知申诉人及原处理部门代表到会说明情况，可以以公开方式进行。但若申诉人要求不公开的应尊重其意愿。

第十八条 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有效；

会议议决的事项，须经出席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中如与申诉事务直接有关联的，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一）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原处理决定缺乏足够依据，发回作出原处理决定的部门，由该部门调查后重新再作处理决定。如研究生对新的处理决定有异议，仍可就新的处理决定提出申诉。

（三）如原处理决定存在依据不足、程序不当或者其他错误的，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申诉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以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送达并在校内公告。

第二十一条 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研究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审查工作。研究生撤回申诉的，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次申诉。

第五章 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较重大权益的处分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进行听证，或对认为需要实施听证程序而没有请求听证的申诉请求，在实施前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后进行听证。听证主持人由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当。

第二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五）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六）向申诉处理小组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五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六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

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七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 (二)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四)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 (五)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听证主持人当日（或择日），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并作出处理决定，宣布（通知）相关当事人重新参加会议，宣布处理决定。

第二十八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当事人、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当事人应当在听证笔录上当场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九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组织制作听证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暂行）

浙传院研〔201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专业技能精湛，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1. 在读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2. 在校期间违反校规校纪受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3. 出现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4. 有课程成绩不合格者；
5. 延期毕业或休学期间的研究生。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学校根据当年度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名额，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分配至相关学院。如学院当年研究生人数少于分配比例，具体名额由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在全校范围内进行统一调配。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二级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同时填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二级学院评审委员会在限额内按 1:1.5 比例进行初审，初审后将推荐名单在本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在 2 个工作日内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在 2 个工作日内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十一条 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汇总后，填制《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 2），报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评审结果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同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传媒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浙传院研〔2014〕7号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以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浙财教〔2014〕3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定向培养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四条 学校根据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建立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五条 凡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同学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取得研究生学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四）勤奋学习，努力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各门课程成绩合格；
- （五）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7、8 月除外）。计划财务处根据符合发放条件的研究生名单，每月将助学金发至研究生本人的本地银行卡中。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助学金：

- （一）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自休学次月起停发助学金，复学后次月恢复

发放；

(二) 对延期答辩的研究生，自标准学制截止月起停发助学金；

(三) 已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自退学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起停发助学金；

(四) 受学校留校察看以上纪律处分的研究生，从处分决定正式生效之月起停发助学金。停发的助学金不再补发。

第八条 学院负责审查本学院研究生助学金的停发情形，如出现第七条所规定情形，应于当月将相关材料报送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备案。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情况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第十条 本办法由院长办公会批准，自 2014 级研究生起开始执行，2014 年秋季前入学的研究生仍按照原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传媒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浙传院研〔2014〕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科研、实践的热情，奖励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以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浙财教〔2014〕3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奖学金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设定、金额标准、获奖人数比例及等级评定依据如下表所示：

学业奖学金等级	学业奖学金金额（元/年）	获奖人数比例	等级评定依据
一等奖学金	10000 元	≤30%	第一志愿优秀考生或本科阶段为“985”、“211”院校国家计划内的调剂考生（不包括该类院校的独立院校毕业生）
二等奖学金	8000 元	≤70%	其他

二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设定、金额标准、获奖人数比例及等级评定

依据如下表所示：

学业奖学金等级	学业奖学金金额（人/年）	获奖人数比例	等级评定依据
一等奖学金	12000 元	≤15%	第一学年的成绩和实践、科研表现等
二等奖学金	10000 元	≤25%	
三等奖学金	8000 元	≤60%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评定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
- （五）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

第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未完成个人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任务者；
- （二）评奖学年有课程不及格者；
- （三）本学年中受到各类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追究者；
- （四）在读期间有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等行为者；
- （五）学校认定的其他不适合发放学业奖学金的情况。

第七条 退学、办理保留学籍、休学或按学制本应毕业而未毕业的研究生不参与当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八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定向培养除外）等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

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条 二级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浙江传媒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1）及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研究生本人提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初评。在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二级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学校根据评审结果于 11 月 30 日前将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颁发荣誉证书，并将发放情况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研究生因故休学、退学、经批准转学等提前结束学业的，根据在校实际学习时间、学习阶段，退还部分学业奖学金。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上级规定,加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自 2014 级研究生开始。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来源包括财政拨款、学校提取的奖助基金、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十八条 在申报、审核和奖励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或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明,立即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院长办公会批准,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传媒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浙江传媒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导师		专业		方向	
年级		联系方式			
奖学金等级					
申请理由	主要包括思想政治、学习成绩、科研工作及成果、社会实践及实践成果、职务等情况（可另附页）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初评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1、申请理由不够可附页、佐证材料和获奖材料需提供复印件。
 2、本表一式三份，研究生处、学院各一份，一份归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3、本表正反面打印。

浙江传媒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浙传院研〔2016〕2号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高层次拔尖创新型人才的培养，鼓励研究生求真务实、积极进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范围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并取得毕业资格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

第二条 评选名额

按所在培养单位应届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 15%核算，具体名额分配以当年评选通知为准。

第三条 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守国家和学校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社团活动、公益活动和创新创业活动；

2. 具有良好的学风，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获得硕士学位，研究生必修课平均成绩不得低于 80 分、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75 分且选修课成绩全部合格，必修课和选修课一次通过；

3. 在实践期间取得丰富的实践成果；

4. 在校期间获得过校一、二等奖学金或其他相当奖项 2 次（项）以上。

第四条 评选组织与程序

1. 学校成立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2. 二级学院成立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研究生本人提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初评。在确定本学院优秀毕业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领导

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3. 经审查批准的优秀毕业研究生由学校统一颁发荣誉证书。

4. 对已评定为优秀毕业研究生者，若在离校前出现违纪行为并受处分，或因其他原因未获得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取消其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优秀毕业研究生：

1.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2. 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或参评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第六条 本办法由院长办公会批准，自 2016 届毕业研究生起开始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

浙江传媒学院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浙传院〔2012〕8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生活、学习的重要场所。为了加强学生公寓的安全与秩序管理，保障入住人员的人身与财产安全，建立安全、文明的公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结合学校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遵守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维护学生公寓公共安全是每个入住人员的应尽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学生公寓住宿者。

第二章 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一、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网线。
- 二、严禁在接通交流电情况下将台灯、接线板、随身听变压器、电吹风、电风扇、充电器等容易造成火灾的电器放置于被褥、蚊帐、纸箱等易燃物品上。
- 三、离开寝室时应关闭电源和拔掉负载电器电源插头。
- 四、严禁躺在床上吸烟或乱扔烟头。
- 五、严禁在公寓内存放和使用蜡烛，严禁使用明火。
- 六、严禁在公寓内焚烧物品。
- 七、严禁在公寓内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腐蚀、有毒、具有放射性的物品。
- 八、严禁擅自使用煤油炉、酒精炉、液化气等可能引发火灾的器具。
- 九、严禁损坏和擅自使用灭火器和消防设施（灭火时除外）。
- 十、严禁在公寓内、走廊上、消防通道停放自行车和堆放其他物品，保持通道畅通。

第五条 治安安全管理规定

- 一、学生公寓严禁留宿外来人员，不得转让或出租本人床位或空置床位。
- 二、学生要自觉遵守学校的作息时间表，午休时和熄灯后禁止大声喧哗、弹拉乐器、打球、踢球和进行其它有碍他人正常休息的活动。学生无特殊情况均不得晚归和深夜外出。

三、学生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特别是贵重物品，防止丢失被盗。数量较大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手机须随身携带。

四、学生离开寝室时应关好门窗，保管好房门钥匙，不得将房门钥匙转借给他人，离校或调换寝室时应将钥匙交回公寓管理员处，钥匙遗失应及时向公寓管理员报告，不得私自更换锁具和配制钥匙。

五、学生要严格自律，不得有打架斗殴、盗窃、赌博、酗酒、饲养宠物、破坏公物等违反道德、法律和校纪、校规的行为。严禁学生持有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任何凶器和管制刀具。

六、严禁从公寓窗口向外抛掷物品，严禁其他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

七、严禁在公寓内经商、推销和做广告等。

八、严禁在公寓内及周边聚众闹事，故意引发事端，制造公寓秩序混乱，影响公寓正常学习和生活秩序。

九、严禁将非公寓人员带入学生公寓，防止不法人员乘机进行盗窃、诈骗等不法活动。

十、公寓楼的楼门开关由公寓管理人员负责，禁止学生翻门、翻墙，如发生的安全事故概由学生本人负责。

十一、严禁小商小贩、推销人员入楼叫卖、倒卖物品，禁止租赁、代销、直销等经营活动。

十二、有门禁系统的公寓楼，进出公寓楼应主动使用门禁卡。

第六条 违禁电器管理规定

严禁在寝室内使用或存放违禁电器：

一、热得快、电炉、电饭煲、电暖器、电炒锅、电炖锅、电热杯、电茶壶、电熨斗及其他功率在 200W 以上（含 200W）的电器称为违禁电器。

二、对于暖手宝、电吹风、电热毯、电发夹等电器，如有必要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①使用的产品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有 3C 认证的安全合格产品；②使用后能及时切断电源（以电器连接插头与电源插座断开为准；使用接线板连接的，接线板插头也必须与墙体插座分离），否则以违规使用电器论处。

三、关于违禁电器的配件同时也作为违禁电器进行收缴，如：电饭煲电源线、内胆、电水壶底座等。

浙江传媒学院学生公寓住宿管理规定

浙传院学〔2015〕3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营造平安、洁净、尚学、文明、和谐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高尚的道德品质，建设优良的学风、校风，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结合我校学生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本专科学公寓住宿者，其他人员入住学生公寓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入 住

第三条 我校全日制新生凭录取通知书于规定报到期间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相关入学手续。然后到所在楼幢交纳一寸免冠照片，领取房间钥匙。规定报到日未能报到的全日制和其他零星需入住学生公寓的同学凭住宿费交费发票和二级学院学工办出具的寝室安排证明到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办理入住手续。

第四条 住宿人员入住寝室时，需仔细清点室内家具和设备，如有缺少或损坏，应在三天内报知宿管员处，不报知的，即视为入住时设施完好。

第五条 住宿人员请严格遵守学生公寓管理相关制度，如有违反，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入住学生须在入住一周内交纳住宿费或办好相关缓交手续，未按规定交纳者和提交相关手续者，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章 寝室调整

第七条 为了充分利用学生寝室房源，便于寝室管理，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有权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对学生寝室实行动态调整，对因未报到、毕业、结业、退学、转学、入伍、出国（境）、休学等原因而空出的床位，学生公寓管理部门保留寝室调整的权利，请相关人员能服从安排，并积极配合。

第八条 对于转学院、降级、专业调整、身体问题等特殊原因调整寝室，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和房源情况进行合理安排，依次按照同班级、同年级、同学院原则进行调换，学生公寓管理部门不受理无理的寝室调换要求；

第九条 为考虑学生的住宿要求,我们将根据实际的房源和学校整体安排情况,在每学期期末最后三周内对提出合理住宿调寝要求的学生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条 原则上不允许跨年级,跨学院调整寝室,学生在本学院本年级内调寝对调可由学院负责审批,报后勤管理部门予以备案,其他情况则需后勤管理部门予以审批;未经批准私下调换寝室者,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将实际情况反馈到各二级学院及学生处,并进行相应的处理。

第四章 校外住宿

第十一条 本校全日制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得在校外住宿。因健康等原因确需校外住宿的学生,可以申请校外住宿,校外住宿学生人数不超过本学院人数的 1%。学生须在上一学年结束前二个月内提出下一学年申请并办理手续。如因特殊情况,外宿学生人数超出本学院人数 1%的,学院报学生处审核。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需提供以下材料:学生本人的校外住宿书面申请书;学生本人填写的《浙江传媒学院学生外宿申请表》;学生父母的书面同意意见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学生本人及家长签字的《浙江传媒学院学生校外住宿承诺书》;因身体原因申请校外住宿的需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包括病历卡原件、复印件和就诊收费收据)。

第十三条 学生在学工系统内提出申请并上传相关附件,学生所在学院全面审核学生申请材料,经学院学工办辅导员、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同意后,将本学院外宿汇总名单报学生处、后勤管理部门、保卫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需要返校住宿的学生,应在上一学年结束前一个月向所在学院和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根据房源情况安排床位。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并增强安全意识,加强自我保护。各学院应做好外宿学生安全教育,并定期走访,做好走访登记。对有违纪违规的学生,所在学院有权取消其校外住宿资格,并按《浙江传媒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假期留校住宿

第十六条 假期因为实习等原因需要留宿公寓楼的学生须在假期放假前一个月在学工系统内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后,由学生处、后勤管理部门予以

审批。

第十七条 学生在留校住宿期间，应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对有违纪违规的学生，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八条 假期留校住宿学生需向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缴纳水电费。

第六章 退宿

第十九条 因毕业、结业、退学、转学、入伍、出国（境）、休学等原因终止、保留学籍者，或已经办理校外住宿、因违反住宿规定被强制退宿者，必须办理学生公寓退宿手续。

第二十条 住宿者因各种原因退宿的，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向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提出退宿申请。

第二十一条 住宿者按期（一周内）退出所住公寓，须带走所有个人行李和物品，交回钥匙和所借物品，经清点家具等设施设备完好无损的予以退宿。

第二十二条 退宿时家具设备有损坏或丢失的，住宿者需要按价赔偿；延期（超过一周）的，后勤管理部门有权对公寓内物品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退宿时，按月计算应交住宿费用（住宿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具体退费办法按高校住宿费收费、退费规定执行）。凡未办理退宿手续的应交纳住宿费（退宿手续以办理完退宿审批表为准，住宿发生时间以退宿审批表生效日时间为准）。

第二十四条 退宿程序

1、毕业班学生：

按照校学生处要求的电子离校系统操作即可。

2、非毕业班学生：

凭相关文件→学生公寓管理部门领退宿审批表→宿管员检查设施情况并签上意见→财务处结算住宿费→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校学生处、后勤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浙传院〔2012〕84号文件同时废止。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资料（大学生分册）

第一章 参保缴费

一、大学生参加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什么特点？

大学生参加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大学生医保）是政府主办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医疗保险。大学生所缴纳的医保费全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经办机构不从中提取任何费用。

大学生医保财政补贴力度大。大学生医保政策体现了政府责任。在杭高校就读的大学生，不论是否为本市户籍，均可参加大学生医保，均可享受同样的政府补助。

大学生参保没有“门槛”。大学生参保不需要事先体检，符合参保条件的各类学生均可参加大学生医保，因病休学但仍保留学籍的大学生也可继续参加大学生医保。

大学生医保不设封顶线。大学生医保统筹基金支付不设最高支付限额，可以较好地缓解那些长期患病和患重大疾病大学生的经济负担。

大学生就医结算十分便捷。每年入学的新生，在规定时间内参保后，从当年9月1日起就开始享受待遇，没有免赔期的限制，即参保即享受。

二、符合大学生医保参保条件的大学生包括哪些？

符合大学生医保参保条件的大学生，包括杭州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科研院所（以下统称高校）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全日制研究生（以下统称大学生）。在杭就读的外籍留学生不纳入参保范围。

三、大学生如何办理参（续）保手续？

大学生应在每年的6月至10月，由所在高校负责统一代办下一结算年度的参（续）保手续。新符合参保条件的大学生，应在纳入参保范围的3个月内，按规定办理参保手续。大学生转学或退学的，所在高校应及时为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四、参保期间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如何处理？

参保期间，大学生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持变更后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至市或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五、缴费标准有何规定？

大学生医保费由参保人员按年度缴纳，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240元，其中个人缴纳60元，财政补贴180元。同一结算年度内缴费标准不变。

六、哪些大学生可免缴医疗保险费？

持有效期内《杭州市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证》（以下简称《残保证》）或二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证》）、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困难证明的大学生，其个人应缴纳的大学生医保费由财政全额补贴。

第二章 医疗待遇

七、参加大学生医保可享受哪些待遇？

参保大学生可享受普通门诊、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医疗保险待遇。其中，大学生门诊统筹有关政策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八、大学生的医保待遇结算期有何规定？

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为参保大学生的医保待遇结算年度。

大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参（续）保缴费手续的，可在缴费所属结算年度内享受医保待遇。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参（续）保缴费手续的，视为中断参保。属学校原因的，自补办参（续）保缴费手续后的次月起享受该结算年度内剩余月份的医保待遇；属个人原因的，经本人申请，可补办当年度参（续）保缴费手续，并在缴费后满 6 个月方可享受当年度剩余月份的大学生医保待遇。在参（续）保期内办理下一结算年度缴费手续的，可享受缴费所属结算年度的大学生医保待遇。

新符合参保条件并按规定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从缴费的次月起享受该结算年度剩余月份的大学生医保待遇。

大学生被学校注销学籍的，自学校为其办理学籍注销手续之日起停止享受医保待遇，其个人已缴纳的大学生医保费不予退回。

大学生因病或其它原因，按高校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休学手续的，在休学期间，高校应为其统一办理参（续）保缴费手续，并可按规定继续享受大学生医保待遇。

九、普通门诊医疗费个人负担有何规定？

在一个结算年度内，参保大学生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普通门诊医疗费按以下规定结算（详见表 1）：

1、参保大学生自愿选择在校内医疗机构门诊定点医疗的，其门诊医疗费不设起付标准。未选择校内医疗机构门诊定点医疗的，先由个人承担 300 元的门诊起付标准。

2、门诊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医疗费，统筹基金承担的比例为：在三级及相应医疗机构（以下简称三级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基金承担 40%；二级及相应医疗机构（以下简称二级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基金承担 50%；在其他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发生的医疗费，基金承担 70%。

表 1 大学生医保普通门诊起付标准及起付标准以上统筹基金承担比例表

医疗机构 费用分段	三级	二级	其他和社区
起付标准（元）	300		
起付标准以上 基金承担比例	40%	50%	70%

注：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和急救车内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医疗费用，基金承担比例按二级医疗机构普通门诊的标准执行。

十、如何办理住院手续？

参保大学生因病需要住院治疗的，可凭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含市民卡，以下简称社保卡）和《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证历本》（以下简称《证历本》），在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公布的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选择住院治疗。定点医疗机构名单可登陆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www.zjhz.hrss.gov.cn）查询。

十一、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医疗费结算有何规定？

一个结算年度内，大学生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住院医疗费，按以下规定结算（详见表 2）：

统筹基金支付不设最高限额。

2、承担一次住院起付标准，具体为：三级医疗机构 800 元，二级医疗机构 600 元，其他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300 元。

3、住院起付标准以上至 18 万元（含），在三级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基金承担 71%；在二级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基金承担 75%；在其他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发生的医疗费，基金承担 80%。

4、18 万元以上部分医疗费，由统筹基金支付 80%。

表 2 大学生医保住院起付标准及起付标准以上统筹基金承担比例表

医疗机构费用分段	三级	二级	其他和社区
起付标准（元）	800	600	300
起付标准以上至 18 万（含）	71 %	75%	80%
18 万以上	80%	80%	80%

注：1、住院医疗费以出院日期为准累计计算。

2、一个结算年度内，只承担一次住院起付标准。

3、18 万元以上部分医疗费，由统筹基金与个人共同承担。

4、一个结算年度内，规定病种门诊医疗费按一次住院结算，但不设起付标准。

十二、参保大学生毕业后，其医保待遇如何衔接？

大学生在杭就读期间应当连续参保缴费至毕业，其参加大学生医保的年限，可视作主城区职工医保实际缴费年限。

大学生毕业后在杭州市主城区就业的，应由用人单位按规定为其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就业但属杭州市主城区户籍的，可按规定自愿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十三、子女统筹到龄终止后如何办理大学生医保？

参加省级、市区及城区子女统筹公费医疗的大学生，可在满 20 周岁，子女统筹待遇终止后的 3 个月内，参加本结算年度剩余月份的大学生医保，也可参加下一结算年度的大学生医保。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大学生医保参保手续的，自补办参保缴费手续后的 6 个月后享受该结算年度内剩余月份的大学生医保待遇。

十四、参保大学生同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的，费用如何结算？

大学生可以购买适合本人需要的商业保险作为补充，以提高自己的保障水平。参保大学生同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的，应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先行结算。如按商业保险先行赔付的，已赔付的医疗费部分，在医保结算时应予以扣除。

十五、哪些情形下发生的医疗费不列入医保开支范围？

参保人员因下列情形发生的医疗费，不列入医保开支范围：

1、在浙江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范围以外的；

2、在境外就医的；

3、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4、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5、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6、其他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

十六、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有何规定？

医疗费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医保基金先行支付。医保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十七、就医期间哪些费用应由个人承担？

个人应承担的费用包括自费、自理、自负三部分。

自费：是指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开支范围的费用。如：生活用品费、自费药品费等。

自理：是指参保人员使用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中的乙类药品和乙类医疗服务项目，以及其他需先由个人支付一定比例的费用。如医疗服务项目中 CT 检查费 5%、药品目录中人工泪液 3%等。

自负：是指门诊、住院起付标准和起付标准以上应由个人按比例承担的费用。

第三章 医疗困难救助

十八、医疗困难救助的程序如何？

1、即时救助：参保大学生在主城区定点医疗机构（含“一卡通”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就医、购药时发生的医疗费，符合医疗困难救助规定的，可在医疗费结算时直接享受医疗救助。其中，持有效期内《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以下简称《救助证》）的人员，在杭州惠民医院或经杭州惠民医院同意转入指导医院、协作医院就诊的，可按规定同时享受有关惠民政策。

2、事后救助：参保大学生发生的符合救助标准的医疗费，未能享受即时救助的，应在下一结算年度的首月（9月）月底前，持本人医疗费结算单据原件、清单、出院小结及相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持有效期内二级及以上《残疾证》、《残保证》或《救助证》的大学生，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等，至区医保经办机构填写《杭州市医疗困难救助申请表》，经审核符合救助规定的给予救助。

十九、医疗困难救助的标准有何规定？

参保大学生在一个结算年度内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医疗费中个人负担部分，可按以下标准享受医疗困难救助（详见表3）：

1、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

（1）持有效期内《残保证》、二级及以上《残疾证》或《救助证》大学生，按不同比例分段累计的方法计算救助额度（下同）。各段救助比例分别为：5000元（含）以下段为 50%；5000元以上至 10000元（含）段为 60%；10000元以上至 15000元（含）段为 70%；15000元以上至 20000元（含）段为 80%；20000元以上段为 90%。

（2）其他大学生参保人员，其超过 25000元以上的部分，各段救助比例分别为：25000元以上至 30000元（含）50%；30000元以上至 35000元（含）段为 60%；35000元以上至 40000元（含）段为 70%；40000元至 45000元（含）段为 80%；45000元以上段为 90%。

2、普通门诊

持有效期内《残保证》、二级及以上《残疾证》或《救助证》的大学生，按 50%的比例救助，每人救助额不超过 3000元。

表 3 大学生医保医疗困难救助待遇汇总表

人员类别	费用类别	救助标准
持证人员	普通门（急）诊	按 50%的比例给予救助,每人救助额不超过 3000 元
	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	5000 元(含)以下段为 50%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之间段为 60%
		10000 元以上至 15000 元(含)之间段为 70%
		15000 元以上至 20000 元(含)之间段为 80%
	20000 元以上段为 90%	
大学生 医保非 持证人员	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	25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含)之间为 50%
		30000 元以上至 35000 元(含)之间段为 60%
		35000 元以上至 40000 元(含)之间段为 70%
		40000 元以上至 45000 元(含)之间段为 80%
		45000 元以上为 90%

注：1、持证人员是指持有有效期内《残保证》、二级及以上《残疾证》或《救助证》的大学生；

2、当年个人负担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医疗费应扣除有关单位或其他机构已给予的医疗补助部分；

3、持有有效期内《救助证》的大学生，在杭州惠民医院或经杭州惠民医院同意转入指导医院、协作医院就诊的，可按规定同时享受有关惠民政策，其已享受减免的费用，应在申报医疗困难救助的医疗费总额中予以扣除。

二十、申请事后救助时，医疗费原始发票已作为有关部门或单位报销凭证的，如何申请医疗困难救助？

申请事后救助时，医疗费原始发票已作为有关部门或单位报销凭证的可由相关部门或单位出具原始凭证分割单，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再按医疗困难救助规定申请救助。

二十一、医疗困难救助后，仍存在严重就医困难的，如何申请再救助？

我市已建立由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牵头，市民政、卫生、财政、工会等部门参与的市医疗困难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医疗困难救助工作中的特殊情况和重大事宜，医疗困难救助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对已按规定享受医疗困难救助后，仍存在严重就医困难，或因患严重慢性疾病、重大疾病导致家庭特别困难，以及遭遇其他突发性就医困难等特殊情况的的人员，由个人提出申请，经区医保经办机构审核上报，市医疗困难救助联席会议讨论同意后再给予救助。

第四章 就医管理

二十二、普通门诊就医、购药有何规定？

参保大学生在就医、购药时，应出示本人的社保卡、《证历本》，并由提供服务的定点机构在《证历本》上记录服务过程。其中，自愿选择定点在校内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就诊的，无须承担门诊起付标准，但一个结算年度内不予撤销，且不能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

大学生毕业后继续在杭州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其本人的社保卡、《证历本》可继续使用。

二十三、在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发生的医疗（药）费如何结算？

自愿选择门诊定点校内医疗机构就诊的大学生，因病需转主城区其他定点医疗机构门诊诊治的，应经本人定点的校内医疗机构同意后方可转诊。转诊后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医疗费，直接在就医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结算，其个人负担比例按在校内医疗机构就医的规定执行。未办理转诊手续直接前往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医疗费，其个人负担比例按照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等级确定。

未选择门诊定点医疗的大学生，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医疗（药）费，属于个人承担的部分（包括自理、自费、自负），由大学生与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直接办理结算手续；属于统筹基金支付的，由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与市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结算。

二十四、规定病种门诊管理有何规定？

规定病种是指各类恶性肿瘤、系统性红斑狼疮、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及慢性肾功能衰竭的透析治疗和器官移植后的抗排异治疗。

患规定病种疾病的参保大学生，可持主城区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病种门诊治疗建议书》、病历和有关检查、化验报告等资料，其中患有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的，须持有精神病专科医院或三级医疗机构的精神病专科出具的有关医疗证明，至市或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备案手续。符合规定病种门诊治疗规定的，由医保经办机构核发《规定病种专用门诊病历》，参保大学生可凭此病历在市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规定病种门诊治疗并结算相关费用。

二十五、寒暑假、因病休学或符合高校管理规定的实习期间需就医的有何规定？

大学生在寒暑假、因病休学或符合高校管理规定的实习期间，可在相关居住地、实习地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其中，在主城区定点医疗机构（含省、市“一卡通”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可直接结算医疗费，在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其发生的医疗费由个人全额支付后，可持所在高校的相关证明至市、区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结算，其中，门诊医疗费也可至校内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结算。

二十六、临时外出期间发生医疗费是如何结算？

参保大学生临时外出期间在当地医疗机构就医的，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医疗费由个人全额支付后，至市或区医保经办机构按以下规定结算，其中，门诊医疗费也可至校内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结算：

急诊发生的医疗费，在报销时提供急诊证明的，可按规定结算。其中，在直辖市、省会城市、省外计划单列市的医疗机构发生的，先由个人自理 10%。

非急诊在当地定点医疗机构诊治发生的医疗费，先由个人自理 10%，再按规定结算。其中，在直辖市、省会城市、省外计划单列市发生的医疗费，先由个人自理 20%。

非急诊治疗需要，在当地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不予支付。

二十七、转外地治疗有何规定？

参保大学生因患疑难疾病，经本市三级及相应定点医疗机构检查后无法确诊，或确诊后无治疗条件的，可由该定点医疗机构提出转外诊治建议，并经该定点医疗机构或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备案后，可转上海、北京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转上海、北京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医疗费由个人全额支付后，至市或区医保经办机构先由个人自理 10%后，再按规定结算。其中，门诊医疗费也可至校内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结算。

二十八、参保大学生在报销医疗费时应提供哪些资料？

参保大学生在报销医疗费时，应持本人社保卡（或身份证）、《证历本》、本人银行卡、相关登记表、医疗费原始发票、医疗费汇总明细清单、出院小结和病历等医疗文书（复印件）、就诊医疗机构等级证明等办理，其中委托他人代办的，应同时提供代办人社保卡（或身份证）。在异地就诊不能提供医疗机构等级证明的，按三级医疗机构的结算标准执行。

参保大学生应在下一结算年度首月（9 月）月底前，办理上一结算年度医疗费申请报销手续。

二十九、如何查询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政策规定？

大学生可通过登陆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www.zjhzh.hrss.gov.cn）查询大学生医保的相关政策规定，也可拨打劳动保障咨询专线 12333 咨询相关问题。

三十、本市可办理各类医保业务的医保经办机构有哪些？

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均可可为参保人员提供各类登记备案、《证历本》的申领换发、零星医疗费用报销审核等医保经办服务。各医保经办机构的办理时间为法定工作日，市民之家医保服务窗口双休日也提供经办服务。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地址见表 4。

表 4 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地址

经办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杭州市医疗保险服务大厅	中河中路 248 号	12333
市民之家医保服务窗口	钱江新城新业路 311 号	87008120
杭州市医疗保险事务受理中心	西湖大道 149 号二楼	87807786
杭州市医疗保险事务受理中心城北服务大厅	丽水路 276 号四楼	88010396
杭州市医疗保险上城区服务大厅	秋涛路 242 号	87925907
杭州市医疗保险下城区服务大厅	下城区白石巷 256 号 3 楼	85130151
杭州市医疗保险江干区服务大厅	景昙路 98-2 号	86036531
杭州市医疗保险拱墅区服务大厅	珠儿潭巷 8 号	56667023
杭州市医疗保险西湖区服务大厅	竞舟路 228 号	87759368
杭州市医疗保险滨江区服务大厅	江南大道 100 号	87702274
杭州市医疗保险下沙经济开发区服务大厅	金沙大道 600 号市民中心一楼办事大厅	89898505
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區医保办	龙井路 3-1 号	87179588

三十一、本市申领、补换《证历本》的经办机构有哪些？

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及街道（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均可可为参保人员提供《证历本》的申领换发服务（具体地址详见表 5）。

表 5 各街道（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地址

城区	序号	街道	地 址	电 话
上城	1	小营	清吟街 108 号	87030889
	2	望江	衢江路 153 号	86560672
	3	湖滨	中河中路 275 号	87152749
	4	南星	美政花苑 18 幢旁一楼大厅	86583204
	5	紫阳	保安桥直街 14 号	86071811
	6	清波	蔡官巷 35 号	87021071
下城	7	朝晖	朝晖二区 26 幢东二楼	28908366
	8	潮鸣	刀茅巷 77 号 2 楼	87250642
	9	文晖	流水苑 27 幢 1 楼	85452285
	10	长庆	长庆街 51 号一楼大厅	87232555
	11	天水	天园巷 25 号	85153712
	12	武林	竹竿巷 12 号	28992031
	13	东新	东新路颜三路 116 号	88360155
	14	石桥	东新路 1031 号北景园中心广场 A 座 3 楼	88158313
江干	15	闸弄口	濮家井 27 号	86450869
	16	采荷	五安路 1 号	86438850
	17	凯旋	景昙路 136 号	86480068
	18	笕桥镇	笕桥路 4-2 号	85040576
	19	丁桥镇	明珠街后珠家苑南大门旁 丁桥镇综合服务中心	88114021
	20	彭埠镇	明月桥路 28 号	86495825
	21	四季青	钱潮路 388 号	86498992
	22	九堡镇	和睦港路 1 号	86702628
拱墅	23	拱宸桥	上塘路 845 号	88292782
	24	大关	大关东四苑 2 幢 1 楼大关街道内	88031243
	25	湖墅	文一路 28 号	58103059
	26	米市巷	夹城巷 46 号	88056215
	27	小河	古运路 85 号	88051732
	28	和睦	和睦新村 49-1 号	88190461

	29	上塘镇	沈半路 3 号	88872393
	30	半山镇	半山路 137 弄	88142720
	31	康桥镇	康桥路 108 号	88043292
	32	祥符镇	莫干山路 1337 号	88171484
西湖	33	文新	紫荆花路 108 号 213 室	88488932
	34	北山	体育场路桃花弄 7 号	85118237
	35	蒋村	晴川街 79 号	89931290
	36	西溪	马塍路 7 号	58122543
	37	灵隐	西湖区外东山弄 57 号二楼	87999852
	38	翠苑	翠苑万塘路 266 号之江头楼一楼	88909250
	39	留下	西湖区留下街道留下街 128 号	85243830
	40	古荡	西湖区文三西路 2 号	87997553
	41	转塘	西湖区转塘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	87099080
	42	三墩	公园路 38 号	88945520
	43	双浦	西湖区双浦镇袁浦街 136 号	87640227
滨江	44	浦沿	东冠路 501 号	86617556
	45	西兴	西兴街道官河路 1 号	86688805
	46	长河	长河街道长江北路 18 号	86624931
西湖 景区	47	西湖	梅灵北路 7 号	86782502
经济技 术开发 区	48	下沙 街道	下沙开发区海达南路 555 号	81382036
	49	白杨	经济开发区 4 号大街 17 号	86839828

欢迎登陆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www.zjhz.hrss.gov.cn

(本宣传资料供参考，以正式文件为准)